

(節譯文)

鋒裕基金

盧森堡投資基金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

公開說明書
(截至 2012 年 8 月為止)

及

管理規章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為止)

- 備註一：本公開說明書中已於台灣註冊之基金操作衍生性商品限制將遵守台灣相關法令之規定。
- 備註二：為避免誤導投資人，本公開說明書節譯文可能未包含尚未於台灣註冊或與台灣投資人無關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相關介紹或其他相關部分，目前僅 A、B 級別在台募集與銷售。
- 備註三：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載之內容，不一定完全適用於台灣之投資人，相關細節投資人應請詳閱投資人須知或洽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 備註四：鋒裕基金－東歐股票(Pioneer Funds－Eastern European Equity)」於 2008 年 1 月 26 日起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Pioneer Funds－Emerging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Equity)」，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4546 號函，准予備查。
- 備註五：自 2008 年 12 月 13 日起，「鋒裕基金－環球股票(Pioneer Funds－Global Equity)」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環球趨勢(Pioneer Funds－Global Trends)」；鋒裕基金－美國高息公司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ioneer Funds－U.S.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美國高息(Pioneer Funds－U.S. high Yiel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前述變更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8472 號函核准。

備註六：「鋒裕基金－太平洋股票(不含日本)」(Pioneer Funds－Pacific (Ex. Japan) Equity)」於2010年6月29日起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亞洲股票(不含日本)」(Pioneer Funds－Asia (Ex. Japan) Equity)，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6013號函核准。

備註七：「鋒裕基金-歐洲小型企業(Pioneer Funds－European Small Companies)」、「鋒裕基金-環球趨勢(Pioneer Funds－Global Trends)」、「鋒裕基金-全球科技媒體通訊(Pioneer Funds－Global TMT)」以及「鋒裕基金-領先環球企業(Pioneer Funds－Top Global Players)」，自99年12月11日起終止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因合併至未於台灣募集與銷售之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90059875號函核准。

目次表

用詞定義.....	6
重要資訊.....	9
資訊保護.....	10
基金報告.....	10
本基金.....	12
子基金.....	15
投資政策.....	16
風險管理.....	17
投資目標與投資人態樣.....	18
短期型基金-投資人態樣.....	18
債券型基金-投資人態樣.....	18
股票型基金-投資人態樣.....	21
受益權單位.....	26
受益權單位交易.....	29
如何申購?.....	29
自動投資計畫.....	29
投資人身分查驗.....	29
如何付款?.....	30
如何轉換?.....	30
如何買回?.....	31
系統提領計畫.....	32
適用價格.....	32
受理時間.....	33
過量/擇時交易.....	34
收費、費用與支出.....	35
銷售費用.....	35
遞延銷售費用.....	35
轉換費用.....	36
買回費用.....	36
其他費用.....	36
管理費用.....	36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費用.....	37
代銷費用.....	37
績效費用.....	37
總/連結費用.....	39
其他收費與費用.....	39
行政及管理.....	40
法律及稅務應注意事項.....	45

附錄一：受益權單位級別.....	51
附錄二：績效費之績效指標/門檻.....	55
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	57
1. 新興市場風險.....	57
2. 高收益證券或次投資級證券投資.....	59
3. 匯率風險.....	59
4. 貨幣投資.....	59
5. 市場風險.....	60
6. 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60
7. 結構式金融商品.....	61
8. 艱困企業有價證券.....	62
9. 避險操作之特殊風險與收入提昇策略.....	62
10. 投資以股票和股權連結投資工具為標的之股票型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	63
11. 存託憑證.....	63
12. 投資歐洲潛力、投資美國中型資本價值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	64
13. 個別國家、產業、地區或市場之風險.....	64
14. 投資於房產產業.....	64
15. 對於 UCIs 或 UCITS 單位或股份之投資.....	64
16. 有價證券出借及附買回交易之已收取擔保品之轉投資.....	64
17. 全球投資風險.....	64
18. 次承銷.....	65
19. 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65
20. 空頭部位.....	66
21. 交易相對人風險.....	66
22. 保管風險.....	66
23. 投資管理與相對立場.....	67
附錄四：指數資訊.....	68
(本附錄所涉基金未於中華民國募集與發行，故略譯).....	68
附錄五：風險測量指標及槓桿比例.....	69
*淨槓桿比例考量所有避險及沖抵安排並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70
管理規章.....	71
1) 本基金.....	71
2) 經理公司.....	71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71
4) 子基金與受益權單位級別.....	72
5) 受益權單位.....	72
5.1 基金受益人.....	72
5.2 計價貨幣、基礎貨幣、基準貨幣.....	73
5.3 受益權單位之形式、所有權、及轉讓.....	73

5.4 申購及所有權之限制.....	73
6)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與買回.....	74
6.1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74
6.2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76
7) 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77
8) 本基金的各項費用支出.....	78
9)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與帳目稽核.....	80
10) 出版物.....	80
11) 保管人.....	81
12) 行政代理人.....	82
13) 過戶代理機構.....	82
14) 分銷機構兼設籍代理人.....	82
15) 投資經理/子投資經理公司.....	83
16) 投資之限制、方法、與工具.....	83
16.1 投資之限制.....	83
16.2 特殊之投資與避險方法及工具.....	91
(A) 有價證券借入及借出.....	92
(B) 附賣回及附買回協定.....	93
(C) 風險控管程序.....	93
(D) 統合管理.....	94
17) 基金單位淨值之決定.....	95
17.1 計算頻率.....	95
17.2 計算實務.....	95
17.3 暫停計算.....	96
17.4 資產評價實務.....	97
18) 收入分配政策.....	100
19) 管理規章之修改.....	100
20) 本基金、子基金、及各受益權單位級別之存續期間及清算.....	101
21) 子基金彼此間或與其他共同基金進行合併.....	101
22) 適用法律/管轄地/適用文字.....	102

用詞定義

- 「代銷商」 任何由經理公司為了便利申購、轉換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指定之任何實體。
- 「基礎貨幣」 子基金之計價貨幣為歐元。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係以其基礎貨幣計價，且子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以基礎貨幣表示。
- 「營業日」 營業日係指銀行與證券交易所於盧森堡開放營業之整日，於鋒裕基金-日本股票子基金之情形，則為東京。
- 「新興市場」 係指由世界銀行或其相關組織或聯合國或其當局一般性地認為係一新興或經濟發展中之國家，或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或其他相當指數所表述之國家。
- 「歐盟」 係指歐洲聯盟。
- 「集團企業」 係指屬於同一事業，依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市委員會會議指令 83/349/EEC 合併帳戶規定及公認國際會計準則及其隨時之修正，應設立合併帳戶的多間公司。
- 「投資工具」 定義參見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04/39/EC 章節 C 之附件 I 所指之金融工具。股權連結投資工具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包括選擇權、權證、期貨交換契約、遠期契約、任何其他衍生性契約及結構型商品以及價差契約。商品連結投資工具及不動產基礎金融投資工具包括憑證、票據及經由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商品/不動產指數及符合管理規章第 16 條所為之限制之基金投資單位。為子基金投資政策之目的，除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明定外，「股權連結投資工具」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不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明定投資限制，以相關投資工具直接或間接之投資應合併計算。
- 「投資級」 投資級債務或債務相關工具具有相當或高於標準普爾 BBB-級之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統計評等機構之相當評等，或未經評等，經理公司視為相當之評等者。
-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就集合式投資事業體頒布之法律

法律」

「會員國」

係指歐盟會員國家。

「貨幣市場工具」

係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並且隨時可正確地決定其價值的投資工具。

「淨資產價值」

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均以該級別之計價貨幣表達單位淨值，單位淨值為子基金應歸屬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金額除以該級別受益權單位於相關評價日發行在外之總單位數所得商數，前述淨資產金額則為(i)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金額加上當期收入，與(ii)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負債金額加上當期應提列準備金，兩者之差額。

「其它正規市場」

係指受管理，依規範運作，為公眾所知悉且對公眾公開的市場，亦即具下列條件之市場：(i) 符合以下累積要件：流動性；多邊撮合交易（一般地撮合買價與賣價，以便建立單一價格）；透明度（傳遞資訊以便客戶追蹤交易，進而確保他們的訂單能按目前狀況執行）；(ii) 在其中的有價證券係按特定固定頻率交易；(iii) 經過國家、國家授權的公權力機構、或國家或前述公權力機構（如專業協會）認可的其它實體之認可；(iv) 其中交易的有價證券是大眾可接觸到的。

「其它國家」

係指非歐盟會員國的所有國家。

「計價貨幣」

子基金特定級別單位之發行貨幣。

「正規市場」

係指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2004/39/EC 指令)第 4 條第 14 項所定義之正規市場。正規市場之清單可於歐盟理事會或下述網址取得：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348:0009:0015:EN:PDF>。

「主管機關」

係指盧森堡主管機關或承繼該主管機關，負責監督盧森堡大公國之內集合投資事業體的機關。

「可轉讓證券」

- 股份及其它約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它債務工具；
- 其它讓持有人有權透過認股或交換方式（且不需特定技術或工具之支援）取得的可轉讓證券及投資工具。

「UCI」 係指集合投資事業體。

「UCITS」 係指受 UCITS 指令規範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

「UCITS 指令」 歐洲議事和理事會統整集合投資事業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法律、法規、行政規則之 2009/65/EC 指令，及其隨時之修改訂。

「U.S.A.」，「U.S.」
或「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係指美國。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投資人將資金投資鋒裕基金(下稱「本基金」)前須先行明瞭的各項資訊，因此請仔細閱讀並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考。若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您的財務顧問。

經理公司董事負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在所有重大之方面係為真實且精確，且並未省略任何可能導致誤導之重要資訊。經理公司董事亦承擔該責任。

於要約、勸誘或銷售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下稱「受益權單位」)於該地區係屬違法，或於該地區對特定人為該等要約係屬違法之情形，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銷售或購買受益權單位之表示。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對外要約及銷售在某些地區或以某些投資人為對象時，可能受法律所禁止或限制。投資人宜注意未必所有子基金和受益權單位級別均可供其選擇投資。投資人得請求其財務顧問提供有關哪些子基金及/或級別受益權單位可於其居住地之國家購買之資訊。

投資人請自行查明原籍國或居住所在國針對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取得、持有、與處份，訂有哪些法令規範、外匯管制措施、和課稅標準，或者是否還有其他相關的外匯交易限制。

任何分銷機構、代銷商、業務員、及他人均無權在本公開說明書及管理規章之外，再行針對受益權單位之發行提供任何資訊或做出任何聲明，投資人聽聞或接收到這類額外資訊或聲明時請切勿輕信認為是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所授權提供者。

受益權單位係用以表彰對本基金資產不可劃分之權益，既不表彰亦不代表於任何政府、投資經理、保管人、經理公司(定義如後)、及其他機構及個人之權益及義務，亦未獲得其給予任何保證。

經理公司得全權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拒絕為受益基金受益人辦理受益權單位過戶登記，或對已違反本公開說明書、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規定所取之受益權單位進行強制買回。

經理公司及其服務提供者與代銷商有權採用電話記錄方式記錄各項交易、買賣委託、及其他指示。交易相對人使用電話下達買賣委託或指示時應視為同意經理公司或指定服務提供者或代銷商得對相對人與其之對話進行電話錄音，以及得全權將此等電話錄音使用於法律程序或其他場合。

經理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僅當任一投資人自行以自己名義登記為本基金受益人時，該投資人方得對本基金直接主張其權利。若投資人乃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該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則該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對本基金主張其基金受益人權利。建議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加以諮詢。

此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得被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翻譯本應包含跟英文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相同之資訊及意義。若英文版本公開說明書或增補語其他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或增補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準。任何特定國家要求需載於募集文件之特定任何其他國家資訊，將依據該國家法律及法規而提供。

資訊保護

當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明示授權經理公司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並處理關於投資人之某些資訊，例如身分證明、地址與投資金額（「個人資訊」）。經理公司保留將個人資訊處理工作委任位於歐盟之受託人或位於盧森堡以外國家之代銷商之權利（統稱「處理者」）。投資人得拒絕傳遞個人資訊予經理公司，惟此拒絕可能成為投資人申購或持有受益權單位之障礙。

對個人資訊之要求得使經理公司得提供投資人所要求之服務，並遵循其法律義務。

經理公司承諾不將個人資訊移轉給處理者以外之第三人，惟應法律之要求或經投資人事先授權者不在此限。投資人有權反對因行銷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

投資人有權存取其個人資料，並當該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改。在該相關情況下，投資人得聯絡經理公司。

除非因合法之理由，所有投資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保留時間不得超過其處理目的之期限。

基金報告

基金受益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本基金由會計師簽證的年度報告和自行結算半年度報告，或前往經理公司／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若有）、保管人或本基金銷售所在國家訊息代理人營業所在地點索取。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開始於每年的1月1日，且結束於該年的12月31日。本基金總合帳目係以歐元表達。

其他有關本基金和經理公司之財務資訊例如各子基金各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和發行價格、買回價格、轉換價格之定期揭露表等，則係放置於經理公司／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若有）、保管人和本基金登記銷售所在國家訊息代理人之登記營業所在地點供有需要者索閱。其他有關本基金之重大訊息除於報紙刊登外，將依經理公司規定方式隨時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本基金含有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投資人應仔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特別是附錄三之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

提供 UCITS 重要特性之適當資訊的簡式公開說明書（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應於投資人擬申購 UCITS 之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前之良好時機提供之。

本公開說明書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影本得於以下地點取得：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4, rue Alphonse Weicker
L-2721 Luxembourg

亦得於以下地點取得：

-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 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 過戶代理機構：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
- 本基金銷售所在地的各個資訊代理據點

本基金

架構

鋒裕基金是由多個子基金所組成的集合式投資事業體，本基金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之規定完成設立，且受本公開說明書所附於 1998 年 3 月 2 日正式生效並於 1998 年 4 月 11 日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 正式公告之管理規章所規範。該管理規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最後修改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並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 *Mémorial* 正式公告。投資人可向地方法院註冊登記處索取上述管理規章。

本基金係由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經理公司」) 所管理，其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

投資目標

本基金整體目標係讓投資人透過旗下[71]支子基金得以廣泛參與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重要資產。

上述子基金又可分為貨幣市場型、短期型、債券型、絕對報酬型、多重資產型、股票型與商品子基金等七大類。

投資人得依據本身對地區或資產種類的投資偏好狀況選擇一隻或多支子基金進行投資。

傘型基金

各子基金之資產係分屬不同之資產池，且依照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本基金在此一設計下因而具備「傘型基金」之特質，可方便投資人斟酌本身特別風險、報酬期望值以及標的分散需求選擇一支或多支子基金進行投資，以求達成或兼顧單一或多方面投資目標。

每一子基金相對應於本基金之一可區別部份之資產與負債。就每一受益權單位持有人間之關係而言，每個子基金均視為獨立個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及債權人因一子基金之創設、運作及清算所產生之權利僅限於該子基金之資產。子基金之資產僅專用於滿足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權利，以及因子基金之設立、運作或清算而產生之債權人請求權利。

進一步而言，每一子基金之資產均獨立於經理公司資產。

受益權單位

根據管理規章規定，經理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子基金之下發行不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個別稱為「級別」且合稱為「級別」）。在每一子基金中，投資人可針對申購金額、預期投資期間長短、及其他個人投資標準選擇最符合個人狀況之不同級別受益權單位。

子基金內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買回、及轉換價格係以該子基金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為基礎，按照管理規章訂定之方式計算而得。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旗下全部或部份子基金業已授權發行 A、B、C、E、F、H、I、N 及 X 等不同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及特定級別之配息與不配息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董事會有權對受益權單位決定應以美元、歐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為面額貨幣。

有關本基金登記銷售國家之投資人可投資哪些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料可向當地資訊機構領取。

其他子基金或受益權單位之增設

經理公司可隨時增設與現存子基金既有級別不同特色之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或與既有子基金不同投資目標之其他子基金。於增設新子基金或級別時，本公開說明書將依此更新或增補，並將發布簡式公開說明書。

資產結構/資產統合

經理公司為求充分發揮管理效能，得在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前提下對子基金資產進行統合管理。

在此狀況下，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進行統一管理，而被統一管理的資產則稱為「資產池」，但所謂「池」純粹只是內部管理上的用語，絕非自成獨立單位的個體，也非投資人所能主張權利的對象，各子基金仍保有其份內攤派資產。

當有超過一子基金之資產匯聚成池時，資產池內的資產原則是按照參加子基金的原始攤派額歸由各子基金享有，以後攤派額有任何新增或撤回時再依比例調整。

參加子基金在被統合管理資產上的所有權比例適用於資產池內各個投資項目。

資產池需新增投資時係由參加子基金按照各自所有權比例分攤投資額，賣出資產時亦係依照該比例向各子基金徵提賣出額。

子基金

綜覽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債券型基金

投資等級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彈性型基金

3. 策略收益

高收益基金

4. 美國高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 環球高收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基金

6. 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股票型基金

歐洲基金

7. 歐陸股票
8. 核心歐洲股票
9. 領先歐洲企業
10. 歐洲研究
11. 歐洲潛力

美國基金

12. 美國鋒裕基金
13. 美國研究
14.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新興市場及遠東基金

15. 日本股票
16. 新興市場股票
17.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18. 亞洲股票 (不含日本)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管理規章第 16.1 條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子基金有權在不違反管理規章第 16.1 條規定的情況下，投資其它經許可之金融流動資產；並在管理規章最大許可範圍內及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風險，運用各種有價證券及匯率相關技巧及投資工具從事避險等各種目的之操作，其中包括可轉讓證券及/或任何金融投資工具及貨幣的選擇權、遠期外匯契約及/或交換，包括國際股票及債券指數及/或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等、貨幣交換、通膨連結交換、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及股權/總收益交換），以達到投資目標。

子基金得將資金投注於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持有現金，但相關金額均不得超過管理規章第 16.1 條第 B 款所規定之上限。

各子基金得投資於波動率期貨、選擇權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然而，該等投資均不會使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波動率期貨係指選擇權計價隱含之波動性且投資該期貨之主要理論為波動性本身得視為一資產類別。各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受規制市場交易之波動率期貨，且以波動性指數為標的之股票指數將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法律第 44(1)條。

凡子基金投資目標有明確規定者，子基金得做為另一 UCITS 或此 UCITS 成分基金（下稱「母基金」）之連結式基金（下稱「連結基金」），該母基金自身不得為連結式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式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在此狀態下連結基金應至少投資其資產之 85%於母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

連結基金不得投資其資產逾 15%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1.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2)條第二段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2.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1)(g)、42(2)、42(3)條僅用於避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除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對於其他 UCIs 或 UCITS 之股份或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 10%。

基於下列子基金已在台灣登記或有意在台灣登記：美元短期債券、美元綜合債券、策略收益、「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鋒裕基金—美國高息公司債券，參照封面頁備註五)、「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歐陸股票」、「核心歐洲股票」、「領先歐洲企業」、「歐洲研究」、

「歐洲潛力」、「美國鋒裕基金」、「美國研究」、「美國中型資本價值」、「日本股票」、「新興市場股票」、「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原鋒裕基金—東歐股票，參照封面頁備註四)以及「亞洲股票(不含日本)」等子基金以規避風險或增進管理效率為目的而持有衍生金融商品(但投資於遠期貨幣及交換作對沖用途之數不計算在內)之總金額(含承諾金額及所給付之交易權利金)最高不得逾淨資產之 40%。

風險管理

一子基金應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並衡量與子基金投資相關之風險，及其對相關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造成之影響。

根據主管機關之要求，此風險管理程序將以風險值法（下稱「VaR」）衡量每一子基金之全球曝險。

風險值法

在金融數學以及風險管理領域，因市場風險，風險值法為一廣泛使用於特定資產組合最大潛在損失之風險衡量方法。更具體地說，在一般市場條件下之特定時期內，風險值法以特定信心標準（或可能性）衡量該等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損失。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得依照附錄五所揭露者而適用。

絕對風險值法連結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及其淨資產價值。任一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取決於 99%之信心區間基礎以及 20 個營業日之持股期間）。

相對風險值連結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及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各子基金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載於附錄五。

槓桿操作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槓桿操作。槓桿操作定期受到監控。各子基金之槓桿操作不宜超過附錄五所載之標準。槓桿操作係以淨槓桿比例衡量之，淨槓桿比例意指因使用衍生性工具所生之槓桿比例將考慮避險或沖抵安排。此亦為所熟知的承諾法。在此意涵下，淨槓桿比例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之。在某些狀況下（例如極低的市場周轉度），槓桿比例可能超過附錄五之標準。

更多的基金及各子基金風險因素載於附錄三。

投資目標與投資人態樣

短期型基金-投資人態樣

1. 美元短期債券:

上述子基金適合有意參與固定收益市場之投資人。本子基金最適合短期至中期投資人。本子基金亦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追求藉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或以其他可自由轉換且其外匯風險主要係避險回美元之貨幣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以提供短中期收益與穩定價值。

本子基金（包含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平均利率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債券型基金-投資人態樣

美元綜合債券:

本子基金適合有意參與固定收益市場投資之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為中期至長期投資人。本子基金亦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策略收益、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適合有意參與專業之固定收益市場投資之個別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子基金最恰當的對象應為中期至中長期投資人。誠如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領域，故可用以達成分散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含有高收益證券成份之投資組合，將比其他成份分散的投資組合更具有波動性。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適合有意參與專業之固定收益市場投資之個別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子基金最恰當的對象應為中期至長期投資人。誠如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領域，故可用以達成分散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含有新興市場債之投資組合，將比其他成份分散的投資組合更具有波動性。

投資目標

2. 美元綜合債券

本子基金追求以主要投資於由美元計價之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之多樣化投資組合以追求資本及收益之中長期增長。

本子基金可以

- (1) 最高不超過基金總資產之 10%，投資於股權或股權連結工具；
- (2) 最高不超過基金總資產之 2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3) 最高 20% 之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券及債務相關工具。

本子基金藉投資於廣泛之債務市場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於美國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或主要營業活動在美國之政府發行人、超國家實體、當地主管機關、國際公共實體、以及公司發行人)以追求主動及彈性配置於不同區塊之固定收益市場。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之增加風險。

3. 鋒裕基金 – 策略收益 (策略收益)

本子基金追求提供中期至長期的高水準當期收益，投資至少 80% 之資產於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包括抵押相關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子基金擁有靈活彈性可於債券市場的大範圍內，投資不同發行公司及部門之任何計價貨幣之商品。外匯風險將以美元或歐元避險。本子基金就其投資將持有任何非美元貨幣之部位，包括管理相關貨幣曝險的方法。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

- (i) 最高可達資產之 70%，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 (ii) 最高可達資產之 20%，投資於標準普爾 CCC 評等以下之債權證券，或其他國際公認證券評等機構評為同等級別，或經投資經理人評斷為同等信用品質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 (iii) 最高可達資產之 30%，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iv) 以附隨之基礎，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及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4. 鋒裕基金 – 美國高息 (美國高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增值及收益，透過投資資產至少 70%於美國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包括抵押相關及資產基礎證券與可轉換證券，以及於美國設立公司、設立總部或擁有主要營運活動之發行人之優先股。

本子基金總投資於：

- (i) 最高可達資產之 30%，投資於加拿大發行人之投資工具；
- (ii) 最高可達資產之 15%，投資於非美國及非加拿大發行人之投資工具，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
- (iii) 投資於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 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 (v) 以附隨之基礎，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之比率時，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於其構成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工具之到期利息且工具之價值尚未結算之範圍內得併入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非投資級證券及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5. 鋒裕基金 – 環球高收益 (環球高收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增值及收益，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政府及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至少80%之總資產將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得投資之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包含抵押相關及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發行國家與到期日範圍廣泛之投資工具。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至少為3個國家政府或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所構成。

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之比率時，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於其構成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工具之到期利息且工具之價值尚未結算之範圍內得併入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及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6. 鋒裕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透過多元投資組合，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設立、設有總部或擁有主要營運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美金以及其他OECD計價債務以及債務相關工具，該等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連結至新興市場之債務及債務工具。對該等新興市場之貨幣曝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25%。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之25%於附認股權債券，且最多可投資其資產之5%於股票或股權連結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俄羅斯之額外風險。

股票型基金–投資人態樣

歐陸股票、核心歐洲股票、歐洲研究、美國研究、美國鋒裕基金:

以上子基金適合希望參與股市之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的對象應為中長期投資人。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人適合將本子基金作為核心投資。

歐洲潛力、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本子基金適合希望參與特定種類股市之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的對象應為中長期投資人。因其提供就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列之股權市場之特定領域之投資，故本子基金亦適於投資組合多元化之目的。

領先歐洲企業:

本子基金適合希望參與股市之投資人。因市場波動可能造成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中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對於投資組合較多元的投資人，本子基金適合作為核心投資。由於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較為集中，所以在廣泛的股市中可能會出現具差異性的走勢。

日本股票:

本子基金適合希望參與特定種類股市之投資人。因市場波動可能造成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中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因其提供就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列之股權市場之特定領域之投資，故本子基金亦適於投資組合多元化之目的。投資人需注意，單一國家投資組合可能較多元投資組合更易波動。

新興市場股票、亞洲股票（不含日本）、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上述子基金適合希望參與特定種類股市之投資人。因市場波動會造成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中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因其提供就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列之股權市場之特定領域之投資，故子基金亦適於投資組合多元化之目的。投資人需注意，新興市場證券投資組合可能較多元投資組合更易波動。

投資目標

7. 鋒裕基金－歐陸股票（「歐陸股票」）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投資至少資產之75%於多元投資組合，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8. 鋒裕基金－核心歐洲股票（「核心歐洲」）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

9.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領先歐洲企業」）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中、大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選股範圍將不會限定於個別產業並可投資於範圍寬廣之產業與企業。其根據公司基本面條件投資最具投資吸引力、最有增值機會者。

10. 鋒裕基金－歐洲研究（「歐洲研究」）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投資程序由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主導。

11. 鋒裕基金 – 歐洲潛力 (「歐洲潛力」)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小型資本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所定義之小型資本公司為購買時於 MSCI 歐洲小型公司指數(MSCI Europe Small Companies Index)之市值範圍內者。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公司基本面被認為有吸引力之多元化投資機會以追求附加價值。

12. 鋒裕基金 – 美國鋒裕基金 (「美國鋒裕基金」)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使用投資經理於 1928 年研發之方法，分散投資操作於精心挑選之證券組合，而發行該證券之公司未必以以超過平均值之報酬及營業收入為目標，但其卻應具有獲利優勢。投資經理運用上述方法來確認相對於未來預期價格而言，價位合理之證券，並繼續持有該證券直到預期獲利實現為止。

本子基金擁有最大之彈性以跨領域及市場資本之方式投資發行人之證券。

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可以其總資產之 20% 投資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13. 鋒裕基金 – 美國研究 (「美國研究」)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程序由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主導。

14. 鋒裕基金 –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基金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基金」)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上述發行公司在投資進行時之市場價值，將不大於羅

素中型資本價值指數內最大發行公司之市場總值，或截至上月底羅素中型資本價值指數內最大發行公司之三年移動平均的市場總值，同時不低於該指數中的最小公司。

本子基金以「價值取向」為其管理模式，並追求多元投資組合，投資於價位合理或按其實際內含價值折價出售之證券。

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可以其總資產之 25% 投資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15. 鋒裕基金 – 日本股票 (「日本股票」)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日本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16. 鋒裕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 (「新興市場股票」)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新興市場國家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擁有最大彈性以投資任何地理區域。對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可得投資於任一地理區域之比率，並無明文限制。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包括俄羅斯。

17. 鋒裕基金 –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發展中歐洲國家及環地中海國家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發展中歐洲國家及環地中海國家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包括俄羅斯。

18. 鋒裕基金 – 亞洲股票 (不含日本) (「亞洲股票 (不含日本)」)

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亞洲地區（不含日本）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級別

所有子基金均得發行 A、B、C、E、F、H、I、N 及 X 等不同級別受益權單位。

每一級別受益權單位針對同一子基金之同一批資產各自有不同之收費結構，且將：

- (i) 適合不同型態之投資人；
- (ii) 有不同的銷售地區限制；
- (iii) 可有不同的銷售通路；
- (iv) 可有不同的配息政策；
- (v) 可根據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其他計價貨幣；及
- (vi) 可針對特定幣值波動提供避險保障。

部分受益權單位特性

H 級別受益權單位僅得由首次投資金額達一百萬歐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投資人（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特別受託人）為之。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自行決定是否免除該項最低金額。

I 級受益權單位僅限首次投資金額不低於 1,000 萬歐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投資人（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特別受託人）購買。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全權免除該項最低投資金額條件。居住於義大利之投資人之購買應經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確認該等級別受益權單位並非經由零售市場銷售之產品之標的。

N 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首次投資金額不低於 3,000 萬歐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投資人（不論是直接或透過指定特別受託人）購買，但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全權免除該項最低投資金額條件。

X 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首次投資金額不低於 2,500 萬歐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投資人（不論是直接或透過指定特別受託人）購買，但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全權免除該項最低投資金額條件。

對沖受益權單位級別

就若干受益權單位級別（合稱「對沖級別」）而言，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採用若干方法及投資工具，作為級別定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資產之主要貨幣之間幣值波動之保障，目的是令致受益權單位級別所提供之回報，與相關子基金資產以主要貨幣單

位計價所能取得者相若。在一般情形下，上述對幣值波動之對沖，將接近及不會超過相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之 100%。雖然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亦可對沖貨幣風險，但不能保證可達致預期之效果。

採用上述方法及投資工具後，如定價貨幣兌相關組合部份或全部資產之計價貨下跌，相關對沖級別受益基金受益人獲得之利益可能受大幅限制。上述對沖交易產生或有關之費用、收益或虧損，全數由各對沖級別之受益基金受益人承擔。

本基金某些或全部子基金所設之對沖級別，其資訊將於現有公開說明書中所載相關國家特別說明中詳列。

所有權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均應採用記名方式發行。

基金受益人應於完成受益人名冊登記後始得行使受益權單位所有人權利，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而係以書面方式確認投資人的基金受益人資格。

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轉換時，其登記單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3 位為限。

可購買之受益權單位

有關(i)哪些國家投資人可申購本基金哪幾種級別受益權單位，(ii)可否申購配息或不配息受益權單位，(iii)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採用何種計價貨幣(美元、歐元、或經理公司最新認定可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iv)投資人可向哪些機構申購哪幾種級別受益權單位，(v)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維持標準及(vi)可選擇之對沖級別等資料，請參見有關國家別之說明。

然投資人宜注意並非所有子基金和所有級別受益權單位均可供選擇投資，可供申購之級別及其收費標準由不同國家和不同銷售管道決定。居住地之財務顧問可提供有關可申購哪些子基金和哪些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訊。

經理公司有權以遵守當地法令、符合當地商業或風俗習慣、或其他任何原因為由，限制特定地區投資人僅得申購某一或某數種級別受益權單位，此外本基金及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得針對特定種類投資人或交易訂出一定標準，允許或限制有意申購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須符合某些許可要件或不得逾過某種限度。

每位投資人所適合的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通路、和計價貨幣不盡相同，投資人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機構以判定本身適合投資何種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及損益得失如何。

配息政策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旗下子基金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得予以區分為配息與不配息兩種，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國家之摘要說明。

不配息受益權單位之獲利均將滾入投資本金，配息受益權單位之獲利則將用於配息。經理公司有權決定如何分配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獲收入。經理公司隨時有權宣佈以現金或下述基金受益權單位進行配息。在配息受益權單位方面，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依受益權單位銷售所在國狀況發行不同配息循環之受益權單位，詳細內容請參見有關國家之說明。

配息資金原則上僅限以投資淨所得中可供分配之部分為來源。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前提下，決定某些受益權單位級別，根據基金受益權單位級別銷售之國家，配息資金得以總資產為來源。此將詳述於相關國家說明。對於某些特定級別的單位，經理公司將不時決定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額。

本基金所作配息除投資人特別要求外，均將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新增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將以交易憑據方式將配息細節告知投資人。

本基金對有權參加配息之受益權單位原則上係每年宣告並配息一次。經理公司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決定按其他次數宣告並配發臨時配息。

本基金遇其淨值減少至 1,250,000 歐元之狀況時將不配息。

配息自得領取日起滿五年均未獲領取時，應由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予以沒入，投資人不得再行請領。

本基金對已宣告之配息且由其保存靜候其受益權單位持有人處分者不再予以計息。

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將於每營業日(即「評價日」)參酌標的資產價值計算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該標的資產將以相關評價日之評價時間之最新可用價格為評價基準。

受益權單位交易

如何申購？

投資人首次申購時須完整填寫申購書，後續申購時僅須依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即可。

投資人之首次申購金額及後續最低維持數量等規定，請參見國家別說明資料。投資人應於投資前閱讀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且得要求投資人聲明其已取得最新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首次申購款項不得晚於相關評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送達，除了透過代銷商申購者則應以代銷商規定之繳款期限為準，代銷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

投資人俟申請書正本連同適用價格加上相關銷售費之申購款項由過戶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代銷商完成受理後即可取得受益權單位並獲得製發登記確認書。

自動投資計畫

分銷機構得自行辦理或委由代銷商(如有)代為辦理投資人以自動投資計畫定期定額申購受益權單位。自動投資計畫符合銷售文件及申購書所列條款及條件，且在不違反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駐在國法律前提下於本基金登記營業處所或代銷商登(如有)記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選擇，投資人可洽詢往來理財顧問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投資人身分查驗

按照盧森堡洗錢防治以及恐怖份子金融相關法律，特別是按照主管機關隨時發布之任何相關指令，凡金融機構均有義務共同協助防止UCITS成為洗錢及恐怖份子金融工具。為達到此要求，受理投資人（若有必要則包含受益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書時須一併查驗其身份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在個人方面為身份證或護照影本，在法人機構為章程及商業登記證摘錄本(以上影/副本須經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地方警察機關、或經理公司視個別狀況認可之其他機關認證為真實)，但經理公司對符合以下條件者得斟酌申請狀況免除其查驗義務：

- (a) 投資人申購書係透過金融專業機構所提出，且該機構常設所在地國家對該機構課以效力等同於盧森堡上述洗錢防治以及恐怖份子金融法律之身份查驗程序；
- (b) 投資人申購書係透過金融專業機構所提出，且該機構母公司所在地國家對該母公司課以效力等同於盧森堡法律之身份查驗程序，並規定該母公司旗下子公司及分

支機構須負擔與適用於母公司之該法律或依照某一集體政策之法規上或專業上同等之義務。

投資人查核程序應簡化或增強決定於一投資人在洗錢或恐怖份子金融風險方面之資料。

依據經理公司之考量，金融專業機構位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核可之國家者，一般可接受視其已具與盧森堡法律相當之身分驗證要求。

如何付款？

付款應以匯款扣除所有銀行費用（投資人帳戶）。投資人如有意以支票方式繳款除須注意繳款時程耽誤問題可能使即時可用之資金之接獲延誤。如出現上述延誤，投資人應知悉其申請將按接獲即時可用資金之營業日後的評價日資產淨值辦理。以支票方式繳款尚須獲得經理公司之同意，有關詳細繳款規定可向經理公司或代銷商(如有)登記營業處所索取或參見申請書說明。

投資人應以計價貨幣或其他投資人指定且為經理公司所接受之貨幣繳交適用價格款項，投資人以其他貨幣繳交該款項時應自行負擔貨幣兌換成本，並按相關評價日當天之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如何轉換？

投資人得根據管理規章第 7 條規定之方式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某子基金某級別受益權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級別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申請轉換時則僅須依照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即可。投資人應於轉換其受益權單位前閱讀其擬進行投資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且得要求投資人聲明其已取得最新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亦得將屬同一子基金之配息受益權單位轉換成不配息權單位，反之亦然，或轉換同一或不同子基金之同級別受益權單位。同樣的，對沖級別受益權單位可轉換同一子基金內相同級別之非對沖級別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申請轉換時須明確列出擬換出之子基金名稱和受益權單位級別、擬轉換單位數或金額、及所希望轉入的子基金名稱。

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轉換時所適用之轉換價格均應以該受益權單位於評價日當天之淨值為準，但有轉換費者則應依上列說明將該淨值減去轉換費。

一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包括配息受益權單位與不配息受益權單位或對沖受益權單位與非對沖受益權單位互轉之交易均係以「換出受益權單位辦理買回同時換入受益權單位辦理申購」方式處理，換出之投資人對此須按照國籍、居住、或戶籍所在國法律承認應稅利得或實現稅法損失。

本基金有關受益權單位買回交易之條款及通告對轉換交易同樣適用。

投資人申請轉換時，對擬轉入之子基金須達到轉換標的級別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

投資人由於申請轉換以致對擬轉出之子基金無法達到換出級別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時，本基金有權依該投資人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予以全數換出之方式處理該投資人該次轉換申請。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單日被申請轉換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虞時，於取得保管人同意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轉換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分銷機構亦得直接或透過其代銷商(如有)提供機會轉換部份或全部受益人持有之子基金單位至 Pioneer S.F.或 Pioneer P.F.之子基金股份，但必須係相同之股份類別。此轉換必須根據該等基金募集文件之任何條款與條件。這些文件得向經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或代銷商(如有)之註冊辦公室索取。投資人應向財務顧問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如何買回？

投資人於任何評價日之截止時間(如後界定)前均得根據管理規章第 6.2 條之規定申請本基金買回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申請買回時則僅須依照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即可。

買回款項將於過戶代理機構受理買回指示後以銀行匯款方式撥交投資人，款項入帳日期為相關評價日之後最近三個營業日，除了投資人透過代銷商辦理買回申請時，有關買回款項之入帳日期應改以該代銷商之規定為準，但代銷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投資人亦得要求以支票撥付買回款項，但所需作業時間可能較長。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單日被申請買回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或借貸權限之虞時，於取得保管人同意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買回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投資人由於申請買回以致對擬辦理之子基金無法達到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時，本基金有權依該投資人該級別受益權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之方式處理該投資人該次買回申請。

投資人應以計價貨幣或任何其他投資人特定且為經理公司接受之貨幣領取買回款項，投資人要求以其他貨幣領取該款項時應自行負擔貨幣兌換成本，並按相關評價日當天之匯率接受貨幣兌換。

系統提領計劃

分銷機構得自行辦理或委由代銷商代為辦理投資人以系統提領計畫買回受益權單位。系統提領計畫符合銷售文件及申購書所列條款及條件，且在不違反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駐在國法律前提下於本基金登記營業處所或代銷商(如有)登記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選擇，投資人可洽詢往來理財顧問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適用價格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轉換、與買回凡屬同一級別者，其適用價格計算如下：

申購

投資人申購 B、C、F、I、N 與 X 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B、C 級別適用遞延銷售費用。

投資人申購 A、E 與 H 級受益權單位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加上銷售費。

轉換

投資人申請將所持有子基金之 B、C、F、I、N 與 X 級別受益權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受益權單位時，適用價格為換出子基金之每單位淨值。

投資人申請將所持有子基金之 A、E 與 H 級受益權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受益權單位時，適用價格為換出子基金之每單位淨值減去轉換費，所謂轉換費係指換出子基金銷售費低於換入子基金銷售費，兩者間的差額。

另外關於前述投資人申請 A、E 與 F 級受益權單位轉換一事，該件轉換交易若另外還涉及拋補交易成本，則所列適用價格尚須減去按換出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額外轉換費。

買回

投資人申請辦理 A、E、F、H、I、N 與 X 級受益權單位買回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

投資人申請辦理 B 與 C 級受益權單位買回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減去相關遞延銷售費。

投資人申請辦理適用該等費用之子基金(更完整之揭示如附錄一)股份之買回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單位淨值減去買回費用。

受理時間

申購、轉換或買回之申請必須於以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以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經理公司透過其代銷商(如有)送交或投資人直接送交)：

子基金	受理截止時間
所有子基金	於相關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6 時前

所有的申購、轉換、或買回都將以未知「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來處理。

所有子基金之申請若受理時已逾截止時間，視為於次一評價日受理。

另外，代銷商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購、轉換、及買回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同時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投資人遇分銷機構或代銷商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得要求透過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或買回。若投資人係透過分銷機構或代銷商提出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則該代銷商只會遞送在上述截止時點以前受理的申請案。

若符合下列情況，則經理公司得准許受理時間在截止時點後的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i) 分銷機構及/或其代銷商在截止時點前已受理的申請；(ii) 受理上述申請並不會影響其它基金受益人的利益；(iii) 受理申請案並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

代銷商不得扣留買賣委託並藉以謀求價格變化私利。

過量/擇時交易

經理公司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它過量交易運用。過量、短線（擇時）交易運用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不利於本基金的表現。為求將本基金及基金受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並求相關子基金之利益，經理公司有權對下列投資人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或收取最高達訂單價值 2% 的費用，以避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受影響：在現在或從前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人；或是經理公司根據之前交易紀錄，認為在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不利的投資人。

執行這些權力時，經理公司將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由中介機構代表客戶持有之帳戶，如特別受託人帳戶，經理公司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訊並就預防過量交易採取行動。此外，對於現在或過去從事過量交易的基金受益人，經理公司亦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受益權單位單位買回。若因拒絕申請或強制買回而造成任何損失，經理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

收費、費用與支出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徵收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下表所述：

受益權單位級別	銷售費用
A 級別	最高 5%
E 級別	最高 5%
H 級別	最高 2%
B 與 C 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F、I 與 X 級別	無銷售費用

各受益權單位級別以及子基金銷售費用細節請見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分銷機構與代銷商和專業顧問機構對所收到的銷售費和轉換費如何拆帳由彼等自行決定。

遞延銷售費用

B 與 C 級別受益權單位銷售時不須銷售費用，然投資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於四年投資期間最高自 4% 降至 0%
C 級別	於第一年投資期間最高為 1%

本基金計算以上年數時，是從投資人當初申購時將所有款項全部繳齊所屬那個月份的月頭起算。

除了以上所述，投資人持有 B 級與 C 級受益權單位分別滿四年和滿一年後申請買回時得免繳遞延銷售費。

受益人因配息再投資而取得的受益權單位有關遞延銷售費之豁免應準用以上規定，B 級與 C 級受益權單位因原受益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而辦理買回時，得免負擔遞延銷售費（此處所稱原受益人在個人帳戶為該名受益人，在聯名帳戶為全體受益人）。

本基金計算上述遞延銷售費時係以約定百分比乘以擬買回受益權單位現行市值或原申購價格兩者之較低者，例如投資人擬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於該名投資人買入後價值即一路上揚，則該名投資人於遞延銷售費適用期間內辦理買回時，本基金將按其原始申購價格計算應收遞延銷售費。

子基金受理投資人之買回申請並計算相關受益權單位之應收遞延銷售費時，將優先處理免繳該費用之部分，然後再從持有期間最長者依序往期間較短者處理，遞延銷售費將繳交至經理公司並由該公司自行留存。

轉換費用

投資人申請將所持有子基金之某級別受益權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受益權單位時，若擬換出子基金的銷售費係低於擬換入子基金的銷售費，則兩者的差額為分銷機構得向該投資人收取的轉換費，反之若前者高於後者，則該筆轉換將沒有轉換費存在。

將 A、E 或 F 級受益權單位分別轉換其他子基金之 A、E 或 F 級受益權單位，則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將向該投資人加收額外轉換費，這筆費用金額最高為擬換出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有義務將這項額外轉換費告知投資人。

投資人轉換者若為適用遞延銷售費的 B 級與 C 級受益權單位，則該筆交易原則上可免收遞延銷售費，但有關在轉換過程中被以買回程序辦理的部分則仍應適用遞延銷售費與/或買回費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該項費用是否課收將依原受益權單位的持有期間而定。

買回費用

對所有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的買回價格係以該受益權單位的單位淨值為準。目前買回受益權單位並未收取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貨幣兌換成本及匯款成本均應由受益人負擔。

管理費用

經理公司有權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費，本費用係按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之一定百分比收取，該百分比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管理費用採後收方式按日(於評價日)計算，按月收費，以相關子基金屬於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部份的淨值，取其日平均數為計算基準。

經理公司應負責將本費用付給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得將該所得費用全部或一部交給子投資經理。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費用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以及行政代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得到一筆費用，費用金額則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所在國而不同，佔相關子基金或級別基金單位資產價值 0.003 % 到 0.5 % 不等，於每月固定支付。

代銷費用

經理公司由於兼任分銷機構因此有權收取代銷費用，這筆費用採後收方式按月收費，以相關子基金屬於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部份的淨值，取其日平均數為計算基準，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但經理公司可將所收到的費用撥出一部份或全部付給代銷商(如有)和專業顧問機構做為後者的佣金和其他服務費用。

績效費用

經理公司得以特定子基金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對象收取績效費，只要該級別受益權於一定績效期間內(以下另行定義)之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表現或績效門檻即告成立。詳情請見附錄一及二績效費用適用之比率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但經理公司於以下情況將不得收取績效費：

- 該級別之表現未達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
- 該級別於績效期間內之報酬為負值，至於表現是否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則在所不問；
- 相關級別受益權於績效期間內之單位淨值並未能達到高水位(如適用)以上之水準，至於表現是否超越參考指標表現或績效門檻則在所不問。

經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對於任何子基金之級別績效表現不如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情形，不為任何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提供任何補償。

績效期間

所謂績效期間(「績效期間」)係指一個曆年。

績效費用之計算

績效費係在上述績效費標準得以達成之情形下，在應計基礎上於每評價日依淨值計算，績效費計算時之基準係該級別資產增幅超過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增幅之部分，但對於績效期間內所發生相關級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影響性(參見以下「申購及買回之影響性」說明)則應調整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當指標或績效報酬為正值時，經理公司應得之績效費係等於，該績效期間內相關股份級別所實現績效超越個別參考指標(適用高水位原則，定義如下)之幅度，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該級別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之數值；
- 在子基金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於績效期間內出現下滑之情形，經理公司應得之績效費係等於，該績效期間內該級別所實現之正績效(適用高水位原則)，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相關股份級別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之數值。
- 當一級別績效超越高水位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但超過高水線之績效少於超過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績效，則績效費用將以超過高水位之績效部分計算之，而非超過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的部份。

申購及買回之影響性

對於績效期間內所受理的申購案件，其績效費係從申購日起直至績效期間結束時為止進行認定(但未待該期間結束即辦理買回者，請參見下述)。

對於績效期間內前來申請買回的案件，其績效費係從期間開始日起或從申購日起(以兩日期發生在後者為準)直至買回日為止進行認定，買回交易對受益權單位之提取係以後進者先出為原則，亦即最後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最先註銷，被買回單位上若發生任何績效費，均應以買回時點為準付給經理公司。

高水位原則

經理公司計算績效費時無論任何時候均應在高水位原則(「高水位原則」)下進行，所謂高水位原則是指只要單位淨值低於某一標準，績效費即不予計付。此標準稱為高水位。高水位係以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負擔最近一筆績效費用時之單位淨值，假若該級別至當時為止尚未給付過任何績效費用，則以該級別受益權單位發行時之單位淨值，或當該級別第一次產生績效費用時，以該級別績效費用產生日之前一營業日單位淨值。

績效指標或門檻

計算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時，除非另有指明外，乃基於總回報指數，其數值包含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為免疑義，有關績效費的計算，無論經理公司、投資經理、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指標提供者，對於相關參考指標當中所發生因疏忽或其他緣故而導致的計算失誤、提供時間延誤或無法照常提供等情形，毋須對投資人負責，亦不負有將相關情形通知投資人之義務。

在適當情況下所有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所得出之計算數值均將轉換成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

總/連結費用

當子基金為連結基金而投資總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總基金不得為子基金對總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的投資，更改申購費或買回費。

當子基金為連結基金，所有連結基金就其投資總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所應支付之報酬及補償之費用描述，以及連結基金及總基金費用的總和，均應揭露於本公開說書之附錄。經理公司應將連結基金及總基金費用的總計報告，納入本基金之年度報告。

當子基金為其他 UCITS 的總基金，總基金將不對連結基金收取任何申購費、買回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轉換費。

佣金分配協議

本基金投資經理可簽訂佣金分派或類似之協議。為達取得最佳執行，投資經理人與被指定之經紀商間可能有佣金分配協議(「佣金分配協議」)，以劃定特定比例支付予經紀商之交易佣金保留用以支付予一個或多個第三人之研究。研究之提供受投資經理與研究提供者間之合約拘束，且執行及研究之佣金分配乃由投資經理與執行經紀商協商。獨立於佣金分配協議，執行經紀商亦可提供研究，其費用則自執行費用扣除。透過投資研究與資訊以及相關服務，投資經理能作出更完整的研究及分析，還能瞭解到其它機構個人及研究員的看法與資訊。上述服務不包含應由投資經理負責的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等費用。

其他收費與費用

其他收費與費用列於管理規章(見第八條：本基金的各項費用支出)。

行政及管理

經理公司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係一依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所組織設立，隸屬於 UniCredit Banking Group 之公司，股本總額 1,000 萬歐元，所有股份由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完全持有，為 UniCredit S.p.A. 旗下全資子公司。經理公司目前亦擔任 Pioneer CIM, Pioneer Institutional Funds、Pioneer S.F.、Pioneer Institutional Solutions、Pioneer P.F.、Pioneer Investments Euro Renten、Pioneer Investments Ertrag、Pioneer Investments Chance、Pioneer Investments Wachstum、Pioneer Investments Euro Medium Renten、VPV PRO、UniCredit Luxembourg Select、Pioneer Investments Total Return、Pioneer Structured Solution Fund、Pioneer SICAV、CoRe Series 及 Pioneer SICAV 之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係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存續期間無限制，並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 Mémorial 正式公告其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 Mémorial 上公告。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

本基金業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資產保管人(「保管人」)。並且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保管人將：

- (a) 應確保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從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時，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b) 應確保受益權單位價值之計算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有關規定；
- (c) 應執行經理公司所下達之指示，但該指示與相關法律或管理規章顯有抵觸者除外；
- (d) 應確保凡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相對價款須於通常交割日之前匯到；
- (e) 應確保凡歸屬於本基金之所得均應以符合管理規章之方式運用。

本基金指定該保管人兼任其付款代理人，負責根據過戶代理人之指示將配息款項給付受益基金受益人，以及代替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項。

保管人為盧森堡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於監管機構註冊為信用機構。

行政代理人

經理公司委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擔任行政代理人，負責一切根據盧森堡法例下要求的行政職務，特別是帳冊管理及淨資產單位的計算。

分銷機構兼設籍代理人

本基金業已指定經理公司擔任分銷機構(「分銷機構」)，負責行銷及推展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業務。

分銷機構得與包括代銷商或投資經理與保管人旗下之關係企業等其他代銷商簽約在美國(含本土及屬/領地)以外其他各個國家及地區從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銷及募資工作，及相關處理服務。

此外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亦得為本基金收受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之委託單，以及代銷商在符合受益權單位銷售所在國家法律前提下，於獲得相關受益基金受益人之同意後，為投資人提供特別受託人服務以代其購買受益權單位

代銷商僅得接受下列投資人之特別受託人服務委託(i)金融產業之專業投資人。一經理公司之裁量認為係位於一般接受其係經認可包含於 FATF 之國家且被視為有相當於盧森堡法令所要求之身分查驗要求者；，或(ii)符合(i)條件中介機構之分公司或合格子公司之金融產業專業投資人，惟此中介機構須依其國家之立法或因法規或依一集團政策之專業上義務，而有義務使其國外之分公司及子公司遵行相同之身分查驗義務。

於此身份下，代銷商應以自身之名義但擔任投資人之特別受託人買進或賣出受益權單位，同時要求本基金於受益人名冊上如實記載其間運作方式。然而，投資人(限於下列規定)可自行投資本基金毋需使用此處之特別受託人服務，但縱然使用該項服務以投資本基金，未來仍可隨時終止特別受託人契約並保有直接請求原先透過特別受託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之權利。此於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依所在國家法律或法規或強制之實務理由而有必要或強制透過特別受託人服務者不適用之。

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依情況適當)於盧森堡過戶代理機構要求範圍內，應負責將各項申請文件轉送過戶代理機構。

本基金業已指定經理公司擔任設籍代理人(「設籍代理人」)。

過戶代理機構

經理公司業已指定 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 擔任其過戶代理機構。過戶代理機構係負責代為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業務、受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讓申

請、受理資金移轉、保管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名冊、和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提供各項對帳單、報表、通知書、及其他文件之郵寄服務並監督其發送。

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 為一 *Professionnel du Secteur Financier*，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之註冊號碼為 RC B 77327 及。其為一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全資子公司。

經理公司指派該過戶代理機構所依據之過戶代理契約書係屬不定期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正式生效，任一方均有權經提前三個月通知後終止該契約。

投資經理

經理公司業已指定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應為經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基金管理的各項諮詢、報告、及建議，並將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標的選擇及資產配置情形告知經理公司。投資經理應在經理公司董事會之監督（且負擔最後責任）下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和從事每日證券之買進及賣出及其他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投資經理於獲得經理公司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職責委派他人執行，但本公開說明書內容須做適當之修正以符實情。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係一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集團於愛爾蘭都柏林設立之資產經理公司，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資產總金額高達 981 億歐元，該公司由愛爾蘭中央銀行依 2007 年歐洲共同體（金融工具市場）2007 年規則之 SI No.60 規定所管理。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係一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集團於美國波士頓設立之資產經理公司，於 1962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該公司及旗下聯屬企業除為本基金擔任投資經理外，也為其他多家機構法人和至少 25 支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這些法人和基金各有各的投資目標，其中有些目標與本基金之目標相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之資產總金額高達 626 億美元。

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委任如下：

都柏林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歐陸股票
- 核心歐洲股票
- 歐洲研究

- 領先歐洲企業
-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歐洲潛力
- 新興市場股票
- 日本股票
-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波士頓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

- 美元短期債券
- 美元綜合債券
- 美國研究
-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 美國鋒裕基金
-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策略收益
-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子投資經理公司

投資經理公司得指派子投資經理公司（下稱「子投資經理公司」）協助他們管理部分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應依任何子投資經理之指派予以更新。

在投資經理公司的控制及監督下，子投資經理公司得處理日常有價證券的買賣，並管理相關子基金全部或一步的投資組合。

歐洲潛力之子投資經理公司為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GRpA.。

概況

經理公司、設籍代理人、兼分銷機構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4, Rue Alphonse Weicker,
L-27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會

董事長：

- Mr. Marc BAYOT, 比利時 Free University of Brussels 之財經教授，居住於比利時。

成員：

- Mr. David HARTE,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營運全球主管，居住於愛爾蘭；
- Mrs. Cornne MASSUYEAU， International & Western Europe，Pionn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銷售管理主管，居住於英國。
- Mr. Enrico TURCH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常務董事，居住於盧森堡；
- Mr. Patrick ZUSTRASSEN，數個基金經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居住於盧森堡；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機構

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
18,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SA.

歐洲潛力之子投資經理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GRpA

基金簽證會計師兼經理公司法定稽核師

KPMG Luxembourg S.à r.l.
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及稅務應注意事項

本基金及經理公司均適用盧森堡法律。

投資人須注意其本國法律所提供的投資保護措施未必適用於本基金，有關這方面問題請投資人自行詢問財務諮詢機構。

投資人請自行查明有關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法令規範、外匯管制措施、和課稅標準，關於個別投資人依法是否得持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一概不作任何聲明，因此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前請務必向所往來法律及稅務顧問詢問清楚。

盧森堡課稅問題

以下一般性摘要係以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於盧森堡有效之法律為基礎，並受任何未來法律或實務變動之限制。本摘要僅就初步資訊之目的所提供，並非作為關於潛在投資人或任何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交易相關之所有課稅問題之全面性描述，亦非作為且不應解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投資人應就其公民權、設立地、住居所或其他投資人可能須課稅之管轄地國家之法律效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人應注意，收到的收入或股息或已實現利潤可能在該國家中會被課予額外的稅賦。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認定在何範圍內其設籍管轄地或任何其他相關管轄地將對基金受益人課以稅捐。

就盧森堡現行法律下，本基金須於每季季末按其淨資產 0.05% 之年率負擔盧森堡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等每季應付之稅款係以本基金於該季季底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然而，當子基金完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有信用機構之存款，或當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或受益權單位級別係保留予一名以上之機構投資人者，適用降低之 0.01% 稅率。

降低之申購稅率將適用於美元短期債券以及所有子基金之 I 級別及 X 級別受益權單位。

下列豁免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適用：

- 子基金投資於其它 UCI 而該 UCI 業已課予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
-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級別(i)售予機構投資人；(ii)子基金完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有信用機構之存款；(iii)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日不超過 90 日；及(iv)子基金已自受認可評等機構取得最高可能之評等；或
-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級別係保留予(i)為其員工之利益所創設為同一集團之部份之職業退休金準備或類似之投資工具而設立之機構，或(ii)於(i)所述集團之企業將其持有之金錢為投資以提供其員工退休利益。

依據盧森堡現行稅法並受 2005 年 6 月 21 日執行以利息給付形式之存款收益課稅之執委會 2003/48/EC 指令(歐盟存款指令)之法律適用，亦受盧森堡及特定歐盟屬地所

簽署之數項協議，就本基金或其付款代理人向基金受益人所為之任何配息不課徵扣繳稅。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於歐盟存款指令之定義內者)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被要求就其向(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之利益)個人或剩餘實體(residual entity)支付利息或其他類似收益應依歐盟存款指令第 4.2 條課扣繳稅。相同架構適用於向定居或設立於任何下列國家之個人或剩餘實體(residual entity)之付款：阿魯巴、英屬維京群島、根西島、曼島、澤西群島、蒙瑟拉特島及前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扣繳稅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為 35%。

於歐盟存款指令定義下之利息付款包含(i)利息付款所得之子基金獲利分派，當超過 15%之子基金資產係投資於債券請求權，及(ii)因受益權單位之銷售、退還或買回所實現之收益，若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5%於債券請求權，並且在該收益等同於直接或間接自利息付款所得獲利之範圍內。

為取得現金而為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在盧森堡不課予任何之資本或其他比例登記稅。

本基金，透過其經理公司，於盧森堡內在增值稅之目的下認為係應課稅之人，且不具進項增值稅扣減權。在盧森堡就符合基金經理服務之服務適用增值稅之豁免。其他提供予基金/經理公司之服務可能會產生增值稅，並要求在盧森堡為經理公司之增值稅登記，以自行評估就向國外購買之應課稅服務(或產品，在某範圍內)於盧森堡視為應付之增值稅。

原則上，對於本基金向基金受益人所為之任何付款在盧森堡不生增值稅義務，因該付款係與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有關，因此不構成提供應課稅服務所取得之付款。

募集之特殊限制

於美國銷售

本次受益權單位由於並未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及其修訂辦理註冊，亦未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及各州證券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兼以本基金並未在美國最新修訂 1940 年投資公司法項下辦理註冊。本受益權單位因此均不得在美國本土、屬/領地、及司法管轄地境內或以美國人為交易或受益對象進行要約發售。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美國人包含但不限於任何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依據美國法所組織或設立之人(包含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個體)。

於英國銷售

本基金為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SMA」)中所定義之集合投資計畫。其尚未經英國金融服務局授權、認可或核准，因此不能於英國內向一般大眾促銷。

在英國發行或分銷本公開說明書，(a)若非由 FSMA 下經授權之人所為，僅向或針對(i)2001 年 FSMA(金融推廣)命令(「FPO」)第 19 條之投資專業人士，或(ii) FPO 第 49 條及 50 條內之高淨值個體或經認證專業投資人，各別為之(所有前述(i)及(ii)之人合稱「FPO 人士」)；(b)若由 FSMA 下經授權之人所為，僅向或針對(i)2001 年 FSMA(集合投資計畫宣傳)(豁免)命令(「PCIS 命令」)第 14 條之投資專業人士，或(ii)PCIS 命令第 22 條及 23 條內之高淨值個體或經認證專業投資人，各別為之；或(iii)於 FSA 經營行為準則(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第 4.12 章可合法向其分銷之其他人(所有前述(i)及(ii)之人合稱「PCIS 人士」，且與 FPO 人士共稱「相關人士」)。

於 FPO 及 PCIS 命令下之投資專業人士，為依 FSMA 之經授權之人或豁免於取得授權之要求；政府、地方或公共機關；投資於或可能合理期待其以專業為基礎投資於本基金之人；及任何具該身分之前述之人的董事、經理人、管理人員或員工。

於 FPO 及 PICS 命令下之高淨值個體為(a)任何人與業已完納股本或淨資產超過英鎊 5,000,000 元(或相當之貨幣)他人所組織或組成；(b)任何人與至少具 20 名以上成員並業已完納股本或淨資產超過英鎊 500,000 元(或相當之貨幣)他人所組織或組成；(c)任何合夥或非公司組織而具備淨資產超過英鎊 5,000,000 元(或相當之貨幣)；(d)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於本公開說明書構成宣傳之日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具備總值英鎊 10,000,000 元(或相當之貨幣)之現金或 FSMA 規範之之投資；或(e)任何具該身分之前述(a)及(b)之人的董事、經理人、管理人員或員工。

於 FPO 及 PICS 命令下之經認證專業投資人為(a)由 FSA 或相當之 EEA 主管機關授權之公司於過去 3 年所簽署證明宣稱該人具備足夠知識得了解參與未受規範之集合投資計畫所相關之風險；及(b)自行在過去 12 個月內簽署制式條款之聲明。

本公開說明書就其邀請或勸誘參與未受規範之集合投資計畫之溝通，以向相關人士所為者為限，豁免於 FSMA 第 238 節計畫宣傳限制，且其不得對非相關人士為之或受其倚賴。任何本公開說明書所相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包含銷售受益權單位，僅能提供給相關人士並與相關人士進行。

購買受益權單位可能使投資人暴露於損失其投資之所有財產之相當風險。任何對本基金存有任何疑問之相關人士應諮詢對顧問投資於未受規範之集合投資計畫具專業之經授權之人。

於英國之潛在投資人應知悉所有或大部分英國管制系統所提供之保障並不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且無法在英國金融服務求償計畫下取得求償。

於新加坡銷售

本受益權單位並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授權或認可，且不得向新加坡公眾為零售銷售。本公開說明書並非新加坡第 289 章證券期貨法(「SFA」)定義下之公開說明書。因此，於 SFA 下之與公開說明書內容相關之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投資人應仔細考慮本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向 MAS 登記為公開說明書，且本受益權單位依據 SFA 第 304 及 305 條之豁免提供申購。因此本受益權單位不得募集或出售，或作為邀請為申購或購買之標的，無論直接或間接方式為之，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其他與本受益權單位之募集或銷售、或為申購或購買之邀請相關所發行之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傳送或發送至於新加坡之任何人，除依 SFA 規定就募集之豁免(a)依 SFA 第 304 條向機構投資人(定義於 SFA 第 4A 節)所為，(b) 依 SFA 第 305 條向有關人士(定義於 SFA 第 305(5)條)或任何人，並遵守 SFA 第 305 條規定之條件為之，或(c)其他依據並遵守 SFA 任何其他相關條款之條件。

當本受益權單位由 SFA 第 305A 條規定之有關人士所取得，亦即：

(a) 其唯一業務係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數名之個人(其皆為合格投資人)所擁有之公司(其非合格投資人(定義於 SFA 第 4A 條))；或

(b) 其唯一目的係持有投資且信託之各受益人皆為具合格投資人身分之個人之信託，

該公司或受益權之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權之受益權單位及該信託之利息(無論如何描述)應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依 SFA 第 305 條所為之募集取得受益權單位後之六個月內轉讓，除：

(1) 向機構投資人或 SFA 第 305(5)條所定義之有關人士，或依據取得該公司或權利之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之受益權單位及該信託之利息之募集條款向任何人以各交易不低於新加坡幣 200,000 元(或相當之貨幣)之金額為之，無論該金額是否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交換(於信託之情形)，且是否為依 SFA 第 275 條所規定條件之公司；

(2) 當該讓與無支付或將支付任何金額；

(3) 該讓與係法律之運作。

一般分銷

在特定管轄地內或向特定投資人為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銷及/或本受益權單位之募集及銷售，可能受法律之限制或禁止。投資人應注意未必所有子基金和受益權單位級別均可供其選擇投資，有關哪些國家居民可選擇購買哪些子基金或哪些級別受益權單位請向理財顧問洽詢。

附錄一：受益權單位級別

A 級受益權單位

	子基金名稱	銷售費	管理費	代銷費	績效費 相關金額 之比例	合計*
	1)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最高 5%	0.90%	0.00%	n/a	0.90%
	2) 債券型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最高 5%	0.90%	0.15%	n/a	1.05%
3.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20%	最高 0.15%	最高 15%	1.35%
4.	策略收益	最高 5%	1.00%	最高 0.50%	最高 15%	1.50%
5.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20%	最高 0.15%	最高 15%	1.35%
6.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20%	最高 0.15%	最高 15%	1.35%
	3) 股票型基金					
7.	歐陸股票	最高 5%	1.50%	0.00%	最高 15%	1.50%
8.	核心歐洲股票	最高 5%	1.25%	最高 0.25%	最高 15%	1.50%
9.	領先歐洲企業	最高 5%	1.50%	0%	最高 15%	1.50%
10.	歐洲潛力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11.	歐洲研究	最高 5%	1.50%	0%	最高 15%	1.50%
12.	美國鋒裕基金	最高 5%	1.25%	最高 0.25%	最高 15%	1.50%
13.	美國研究	最高 5%	1.25%	最高 0.25%	最高 15%	1.50%
14.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最高 5%	1.50%	最高 0.50%	最高 15%	2.00%
15.	日本股票	最高 5%	1.50%	最高 0.15%	最高 15%	1.65%
16.	新興市場股票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17.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 票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18.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	------------	-------	-------	----------	--------	-------

* 不含績效費、銷售費及買回費

B 級受益權單位

	子基金名稱	銷售費	管理費	代銷費	績效費 相關金額 之比例	合計*
	1)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0 ¹	0.90%	最高 1.50%	n/a	2.40%
	2) 債券型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0 ¹	1.00%	最高 1.50%	n/a	2.50%
3.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 ¹	1.20%	最高 1.50%	n/a	2.70%
4.	策略收益	0 ¹	1.00%	最高 1.50%	n/a	2.50%
5.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0 ¹	1.20%	最高 1.50%	n/a	2.70%
6.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0 ¹	1.20%	最高 1.50%	n/a	2.70%
	3) 股票型基金					
7.	歐陸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8.	核心歐洲股票	0 ¹	1.25%	最高 1.50%	n/a	2.75%
9.	領先歐洲企業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0.	歐洲潛力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1.	歐洲研究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2.	美國鋒裕基金	0 ¹	1.25%	最高 1.50%	n/a	2.75%
13.	美國研究	0 ¹	1.25%	最高 1.50%	n/a	2.75%
14.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5.	日本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6.	新興市場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7.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 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8.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	------------	----------------	-------	----------	-----	-------

*** 不含績效費、銷售費及買回費**

註 1：持有期間不滿四年即申請買回時，遞延銷售費率依年數短長從 4%遞減至 0%

註 2：持有期間不滿三年即申請買回時，遞延銷售費率依年數短長從 2.50%遞減至 0%

註 3：持有期間不滿五年即申請買回時，遞延銷售費率依年數短長從 2.00%遞減至 0%

註 4：基金受益人於子基金到期日前請求買回任何單位時，應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收費標準乙節支付買回費

附錄二：績效費之績效指標/門檻

子基金	績效費之績效指標/門檻
1) 債券型基金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BofA Merrill Lynch High Yield Master II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5% JP Morgan Euro 1 Month Cash
策略收益	Barcap U.S. Universal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and Emerging Markets Plus
2) 股票型基金	
歐陸股票	MSCI Emu
核心歐洲股票	MSCI Europe
歐洲潛力	MSCI Europe Small Cap
歐洲研究	MSCI Europe
領先歐洲企業	MSCI Europe
美國研究	S&P 500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Russell Mid Cap Value
美國鋒裕基金	S&P 500
新興市場股票	MSCI Emerging Markets
日本股票	MSCI Japan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

某些證券基金的部分子基金在一般狀況下所包含的投資風險要比主要證券市場證券所包含的投資風險高得多，投資人無論打算投資任何子基金均請事前仔細考量下列風險。

本節是為告知潛在投資人投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投資人通常應知悉受益權單位之價格與價值可能下降亦可能上升，且其可能無法取回所有已投資之金額。過去績效不能作為未來績效之指引；不保證收益且可能損失已投資之資本。

1. 新興市場風險

有些國家存在資產沒收、沒收性稅捐、國內政治、社會、和地緣政治不穩定等不利於投資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某些金融投資工具的資訊透明度可能不如投資人一般所習慣的那般透明，某些國家法律實體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和財報準則與規範可能與投資人一般所習慣者有所出入，某些金融市場儘管交易規模日見擴大，但與成熟金融市場比較起來其規模終究還是顯得太小，不少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與成熟市場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比較起來不僅平日成交量顯然不足，價格波動程度亦過大，許多國家政府對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和發行公司的監督與管理寬嚴不一，每個國家對外人證券投資的方式和限度各有不同規範，使得子基金的投資操作頗受影響。

新興國家債券存在極高風險，有些尚無法達到最低評等標準，有些甚至無法獲得國際公認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信用評等，債務發行機關或掌握還款權力的政府機關有時無意願或無能力按照原先借款條件如期清償本金或給付利息，進而引發政府債務人不履行借款義務之結果，本基金遭逢此種結果時所能動用循法律途徑對發行機關或保證機關進行追償的工具極為有限，有時法律救濟還必須在違約者本身所轄法院體系中尋求，本基金對所持有的這類外國政府債權證券最後究竟能追回多少債權有時得看該國國內的政治氣氛而定，此外無人能保證握有商業債權之人於手中商業銀行放款合約遭違約時，一定不會對外國政府債權證券受益人所獲得的償債給付進行抗爭。

新興市場的交割系統比起已開發市場的交割系統往往較顯紊亂，有時難免發生交割遲延的現象，子基金的交易款/券由於系統作業瑕疵或失靈而無法順利完成交割，尤其有些新興市場習慣上會要求投資人須先交款後取券或先交券後取款，在此過程中若發生受託處理交易的券商或銀行(擔任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情事，子基金將極有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固然在事前會儘量尋找財務狀況較佳的券商或銀行擔任交易對手以降低前述風險，但本基金能否為子基金完全消除這方面風險著實很難說，尤其新興市場的交易對手比起已開發市場的交易對手無論財力和素質通常都較差。

個別市場交割制度的不夠完善還潛存另一項風險，即原本由子基金所握有或應移轉與子基金的證券可能遭他人提出既有主張。補償機制可能並不存在，或縱然存在但額度過小或存有缺陷。

某些東歐國家對私人財產所有權的保障不夠周延，使得投資人將資金投注於握有該財產之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時，須負擔更高之風險。

投資俄羅斯證券尚有注意證券所有權與保管地位方面的問題，這方面風險的確相當高，因為俄羅斯對證券所有權與保管地位的認定完全是以公司或過戶機構(並非代理保管機構，亦不對保管機構負責)股東名冊的登記為準，由於表彰俄羅斯企業股東權益的股票並不會交到保管人及其當地聯絡處或其他集中保管機構手中，加上國家法令規章不完善以及執法能力欠佳，使得投資人很容易因為人謀不臧、作業疏失、或甚至人為筆誤而喪失證券登記地位進而失去所有權，其次俄羅斯證券是交由該國金融機構負責保管，由於一般金融機構對所保管的證券多半缺乏適當保險來保障竊盜、毀損、和盜用等損失，連帶使得投資人還須額外負擔證券保管風險。

部分的子基金得將淨資產的極大部分投資在俄羅斯設址、註冊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或公司債券，或投資在俄羅斯政府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根據管理規章規定，子基金投資非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列正規市場掛牌或交易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俄羅斯有價證券市場由於市場流動性風險極高，所需要之變現時間極長甚至極為困難，因此被列入上述 10%限額內。惟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不受上述 10%所限，因該等市場已為認可之正規市場。

俄羅斯交易系統在 1995 年成立，以整合不同地區性的證券交易平台為統一之俄羅斯證券監管市場。主要的俄羅斯證券均在俄羅斯交易系統上掛牌。俄羅斯交易系統為廣泛之股票及債券建立市價，而該等交易資訊透過如 Reuters 及 Bloomberg 發佈全球。

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作為貨幣、股票及衍生性商品全國性交易系統之基礎，涵蓋莫斯科及俄羅斯最大的金融及工業中心。與其合作伙伴 - MICEX 集團(即 MICEX 股票交易所、MICEX 結算所、國家存託中心、地方交易所等)，MICEX 為約 1500 家機構及股票市場投資者提供結算交割及保管服務。

一般而言，新領域市場國家擁有較小的經濟規模，甚至較傳統新興市場之資本市場更為不發達，因此，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將在新領域市場國家被擴大。此為許多因素之結果，包括潛在的劇烈價格波動、無流動性、政府擁有或控制部分私領域及部分公司、較新或未發展之有價證券法令、貪污、財務資料之透明、正確與可信性、貿易壁

壘、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之管理調整，以及與新領域市場交易之國家所受到或協商之保護主義措施。新領域市場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較為有限，此將導致投資遲延且可能增加該等投資之價格，並減少子基金之潛在投資報酬。

子基金亦可能透過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間接投資於新領域市場，參與憑證之使用並未經擔保，導致資基金將透過參與憑證之發行人承受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此為子基金產生額外之風險。參與憑證亦產生流動性問題，因做為參與憑證客戶之子基金，只能透過參與憑證發行人實現其投資，此可能對參與憑證之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且其與參與憑證所連結之有價證券之流動性並無關聯。經理公司定期考量資產分配、股票選擇以及適應程度(levels of gearing)，且已設置監控各子基金以及由投資經理呈報之投資限制以及指引。經理公司監控投資經理之投資過程的實行以及結果。

最後，某些子基金投資於正研議或於未來將研議加入歐盟國家所發行之債券，該等國家所發之債券的信用評等通常相對已為歐盟成員國之政府發行人為低，但可預期有較高的回報。

2. 高收益證券或次投資級證券投資

部份子基金將投資於高收益證券或次投資級證券。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多半存在極高信用和市場風險，因此投機色彩濃厚，該等證券面臨發行公司可能無法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信用風險)，以及證券價格隨時可能出現極大起落(受利率敏感度、發行公司還本付息誠意、和市場資金寬緊等因素所影響)等風險。

3. 匯率風險

儘管子基金旗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均有其特定的計價貨幣，該級別受益權單位相關之資產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以其基礎貨幣所表示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會隨基礎貨幣與標的證券面額貨幣間兌換率的不同而發生變化，這正是子基金匯率風險之所在，子基金對匯率風險有時完全無法進行避險操作，有時則不易進行避險操作，投資經理有權在管理規章第 16.2 條限度內針對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所需要進行上述避險交易。

投資或子投資經理公司得全權為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及避險之目的，在管理規章第 16 條限度內進行貨幣交易。惟無法確保該避險交易將會是有效或有利，或於任何時候皆有避險機制存在。

4. 貨幣投資

主要投資於貨幣的子基金，會利用國外貨幣及利率衍生性商品嘗試從國際貨幣的浮動中獲利，這意味大於正常的貨幣風險之風險可能產生。短期內可造成單位價格大而不

可預計的浮動，長遠而言子基金管理階層可能因無法預測之貨幣或市場走勢而產生負面表現。

5. 市場風險

子基金從事證券進出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正規市場、及其它正規市場有時會存在流動性全無、流動性欠佳、或股價漲跌太過劇烈的現象，這對子基金於應付買回壓力或其他原因而從事的售股取現操作會有價格上的不利影響。

6. 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某些子基金(尤其是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衍生工具或結構型債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這類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y)是由特定機構將個人住宅抵押貸款總合成「池」後所發行用來表彰受益人參加權益的證券，它通常規定受益人只能就池中抵押放款借款人按月繳來的利息、還款、和提前或延後還款金額逐月獲得「移轉」金，子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若由於抵押貸款戶的提前或延後償還本金而引發實際償本日期較原訂償本日期提前或延後的情形，往往很容易導致本子基金由於資金再投資困難度增加而出現收益率偏低的情形，此外，若本子基金當初係溢價買入該證券，則還會出現跟可提前買回固定收益證券類似的現象，也就是提前償本將導致相較於當初所付溢價之證券價值縮減之情形；抵押相關證券的市價同樣會隨市場利率升降而下跌或上漲，但其程度將不如其他固定付息、固定到期日、不得提前還款或買回之證券那般十足反映。

某些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擁有美國政府或該政府下轄機關或機構所提供的還本付息(但非該證券市價)保證，但美國政府對其機關所作保證的支援程度僅限該政府得依自身決定買下該機關之債務，民間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有些附帶不同形式之保險或保證之支援，有些則僅用背後的抵押權做為擔保。

部分子基金投資標的的抵押貸款證券還包括抵押債權憑證(CMOs)，CMOs 是由特定機構將抵押擔保證券總合成「池」所發行的債權憑證，其中大部份都採逐月償本付息方式運作，在背後擔保物方面大部份都是擁有美國政府或該政府下轄機關或機構保證的住宅抵押通轉證券，但也有少部份 CMOs 是全部拿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當作償本付息擔保物；同一個 CMOs 底下往往又分為幾種不同「層級」憑證，每個層級各自有一定的到期日或平均預期存續期間，至於債務人所償還的本金和提前還款如何分配給各層級受益人則應依 CMOs 條款進行，提前還款速率或假設的變動常常使得個別層級憑證的價值和平均預期存續期間受到很大影響。

部分子基金投資標的的抵押擔保證券還包括「僅本金」或「僅利息」分割券，分割券市價的起伏程度要大於非分割券市價的起伏程度，尤其那些用大幅溢價或折價價格買入的分割券不單對市場利率變動極為敏感，對標的抵押物的償本速率(含提前還款)更是敏感，只要實際償本速率持續高於或低於原先所預期的償本速率，則分割券在殖利率上必然會受到很大不利影響，分割券相對於非分割券還有兩個不利點，一是市場流動性較差，二是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的程度較大。

新類型之抵押擔保證券會研究和發行供投資人選購，投資經理亦有可能考慮投資，但其須是在認可交易所買賣者為限。

資產擔保可轉讓證券在性質上等於是對背後資產的持份，或是以背後資產為擔保物的證券，所謂背後資產是由一組同種類汽車分期付款、信用卡應收帳款、自用住宅貸款、一般房屋貸款、或銀行放款共同結合而成，它們也是債券償本付息所需要資金的來源。

最後，這些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組合係由貸款構成基礎投資組合之抵押貸款債券("CLOs")。

7. 結構式金融商品

結構式金融商品也是子基金所可能投資的標的，這種商品實際上等於專對一家以重新建構其他投資標的特性為唯一設立目的之機構的持份，這家機構首先買進所中意的投資標的，然後再以這些投資標的為擔保物或所有物另外發行可轉讓證券，再將這些擔保物或所有物所產生的現金依照預先訂定的條件分派給證券受益人，因此受益人究竟能獲得多少現金流入量原則上要看擔保物或所有物究竟能產生多少現金，但每種級別證券仍各有不同的到期日、利率、和優先順位條件，這就是所謂結構式金融商品。

部分子基金亦得為受益人之最佳利益購買由第一級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信用連結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之使用得克服及緩和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之相關問題及部分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涉及子基金得持有之標的證券、投資工具、一籃子或指數者，可能有發行人風險及連結投資之固有風險。

該等信用連結債券將於正規市場交易，子基金並將恪遵管理規章 16.1.C 之投資限制。

若該等信用連結債券並未在正規市場交易，其將被視為相當於管理規章 16.1.B 所述之可轉讓證券。

投資限制將相同適用於該等投資工具及連結資產之發行人。

與某些證券、指數、利率、或匯率連結的指數型金融商品亦為子基金所可能投資的標的，這類商品有可能在發行條款中規定，未來該商品還本金額或息票利率須根據到期日當天或付息日當天被連結市場或證券指標的變化情形往上或往下調整。

結構式金融商品的投資風險得串聯到標的市場或證券的投資風險，這造成投資人所須忍受的價格波動衝擊要大於直接投資標的市場或證券時所遭受的價格衝擊，尤其當標的市場或證券價格變動極為劇烈時，結構式金融商品的投資人有可能完全喪失利息收入甚至損失全部本金。

8. 艱困企業有價證券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在破產程序中，或在子基金購入時因其他情形未按時償付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或被列為低評等(被慕迪評為「Ca」或以下或被標準普爾評為「CC」或以下)，或為未經評等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認為係屬於相同等級的證券。投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係投機的且涉及相當大之風險。艱困企業有價證券未受清償前沒有收益，且子基金可能需負擔保護或取回其投資的額外費用。因此，在子基金投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尋求資本增值之範圍內，子基金為其基金受益人賺取收益的能力可能減低。子基金同時對艱困企業有價證券所表彰之債務在何時，以何方式，且以何價值可獲得全部之清償(例如，清算債務人資產，或艱困企業有價證券的交換或重整計畫，或債務的部分清償)有很大之不確定性。此外，即使子基金持有之艱困企業有價證券進行交換交易或採用重整計畫，也無法確保子基金在交換交易或重整計畫中所收到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潛在收益不會比投資時所期待的價值或潛在收益低。而且，任何子基金由交換交易或重整計畫所收到的任何證券亦能被限制再出售。依據子基金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之發行公司間對於交換交易或重整計畫之協商，子基金可能被限制不得立刻處理艱困企業有價證券。

9. 避險操作之特殊風險與收入提昇策略

子基金有可能運用各種投資組合策略以求降低投資風險和提高投資報酬，這些策略工具就目前所見可運用者可能包括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以下稱為在管理規章第 16.2 項下定義之「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股權交換、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貨幣交換及通膨連結交換、期貨合約、期貨選擇權等包括國際股票及債券指數，詳見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

子基金使用這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策略或投資工具時往往須負擔較標準投資工具更高之投資風險。因此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得以達成。

另外，使用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技術及投資工具涉及主要以槓桿相關之特定風險，因槓桿可能因少量金融工具之使用而產生重大債務，這正是利用相對小之金融資源以獲取大量回報之槓桿風險所在。

10. 投資以股票和股權連結投資工具為標的之股票型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

買賣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最大為該有價證券交易之資本市場之波動及股票發行人(包括指數及一籃子證券憑證之發行商)破產之風險。指數及一籃子證券憑證少有償還已投資的本金或派發利率或股息的權利，計算參考指數及一籃子證券通常透過成本或費用；償還本金完全取決於參考指數或籃子的表現。

儘管指數及一籃子證券憑證乃債務投資工具，基於其表現取決於其投資之股票，因此其所承擔者屬股票之風險。當憑證之價值係相反地反應其表彰之股票之表現時，股票市場上揚時憑證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不能排除子基金損失其全部或部份價值之風險。

潛在投資人在投資股票時應注意額外風險及一般價格風險。根據股票的潛在回報能力而非其國家、來源或產業選股，其表現不會跟隨一般走勢。

像認股權證就是一種股權連結投資工具，它讓投資人有權在一定期限內按照一定價格認購一定數量的發行公司普通股。購買認股權證的成本比直接購買普通股的成本要低得多，因此當標的股股票價格朝有利方向變動時將可帶動認股權證價格呈現倍數翻揚，其作用有如槓桿操作或變速箱操作，認股權證涉及槓桿因子愈高對投資人的吸引力就愈大，不過這種槓桿作用及其權利價值的高低還是得跟認股權證的權利金相比較才能評斷，一般而言權利金水準與變速相作用都會隨市場情緒而起伏。

因此認股權證相對於普通股不僅價格波動更為劇烈，投機性質也更為濃厚，尤其當價格波動極為劇烈時投資人甚至不一定能將手中的認股證順利脫售求現。與認股權證相關之槓桿作用可能導致認股權證的全部價值或本金之損失。

11. 存託憑證

想要投資外國股市除了直接將資金投注在當地市場外，購買當地企業在另一國交易所上市的存託憑證也是個好方法，這樣做不僅流動性可獲得確保，還有一些其他優點，在合格市場上市的存託憑證不論基礎股票交易所在的市場合格性如何，都可被視為合格有價證券。

12. 投資歐洲潛力、投資美國中型資本價值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

一般而言小型企業所行的股票和股權連結投資工具比一般小型及部分情況之中型企業所發行的同類證券流動性要差一些，主要原因在於前者的日成交量較為不足。而且，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一般偏向較為波動。

13. 個別國家、產業、地區或市場之風險

當投資目標限制投資於特定國家、產業、地區或市場時，分散性可能受到限制。表現可能跟全球股票市場之表現大有不同。

14. 投資於房產業

投資於主要經營房產業之公司有價證券者會影特別之風險，例如房產證券之循環本質、一般及地區商業條件、超額結構及成長競爭、增加之財產稅及管理費用、人口變更及其對投資收益之影響、建築法令之變更、損害或法院判決之損失、環境風險、租賃之公共法令限制、鄰接地區相關之價值改變、利率風險、承租人對土地吸引力之改變、使用之增加及其他商品市場之影響。

15. 對於UCIs或UCITS單位或股份之投資

當投資於德投資於其他 UCIs 或 UICTS 之子基金單位時，除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管理或由本基金發起人所發起之其他 UCIs 或 UICT 而無需對該等投資支付任何申購及買回費用外，投資於前述單位之投資人具有需負擔雙倍費用及佣金之風險。

16. 有價證券出借及附買回交易之已收取擔保品之轉投資

子基金得對於有價證券出借及附買回交易之已收取擔保品進行轉投資。擔保品之轉投資具有與該種投資相關之風險。

雖然子基金在發行人及工具之層面須避免其轉投資之過度集中，對於收取現金作為擔保品之轉投資不受本基金相關分散規則之限制。

擔保品之轉投資可能產生於計算全球投資風險時需考慮之槓桿作用。

17. 全球投資風險

本基金必須具備風險管控的機制，才能隨時監督並測量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以及他們在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特性中所佔的比例。

在衍生性工具這一部份，本基金必須有一套程序可以正確並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工具的價值（參見管理規章第 16 條）；同時，本基金必須確保每個子基金內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投資風險並未高過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計算全球投資風險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標的資產目前價值、對手風險、市場未來走勢、以及了結部位所得使用的時間。

每個子基金可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策略，在不違反管理規章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條文限制下，投資衍生性工具；但對標的資產的累積投資風險必須低於管理規章第 16.1 條所定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得採用風險值法(Value at Risk)計算全球投資風險，並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該等全球投資風險未超過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受益人並應注意於使用風險值法計算各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全球投資風險時可能產生潛在之附加槓桿效應(potential additional leverage)。

當一個子基金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並不一定需要合併到管理規章第 16.1 條第 C 款第 (a)、(1) - (5)、(8)、(9)、(13) 及 (14) 節所定的限額內。

如果某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工具，那麼在審查是否違反本節規定時，必須一併將該衍生性工具包括在內。

18. 次承銷

投資經理得代子基金從事次承銷交易。在次承銷交易中，銀行、股票經紀商、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他相關或不相關之一方得承銷全部有價證券之發行。子基金得接著依次承銷交易次承銷部份之有價證券發行。投資經理僅得就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投資限制能直接投資之有價證券為次承銷。子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或可立即銷售之有價證券，使其足以履行任何次承銷安排下之義務。

19. 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部分子基金得將其資產之部分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該工具或技術所涉風險可能相當複雜並涉及槓桿，包含(1)信用風險(對於因交易相對人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所生損失之可能性的曝險)；(2)市場風險(金融資產價格不利之變動)；(3)法律風險(交易之特徵或當事人一方締約之法律能力可能導致金融契約不具可執行力，且交易相對人之

清算或破產可能使契約權利無法執行)；(4)營運風險(控制不足、程序瑕疵、人為失誤、系統失靈或詐欺)；(5)文件風險(因文件不足所生損失之曝險)；(6)流動性風險(無法於到期前中止衍生性工具所生損失之曝險)；(7)系統風險(某一機構之財務困難或主要市場崩盤將造成對金融系統無法控制之金融傷害之風險)；(8)集中風險(關係密切之風險集中所生損失之曝險，例如對特定產業之曝險或連結特定實體之曝險)；及(9)交割風險(當交易之一方當事人業已履行其契約下之義務但尚未自其交易相對人收取對價所面臨之風險)。

使用衍生性技術涉及特定額外風險，包含(i)依賴預測已避險之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能力；(ii)衍生性工具所依據之有價證券變動與連結投資組合資產之變動並非完美相關；及(iii)因投資組合資產之一定比例係分離以履行其義務，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達成短期義務之能力之可能有障礙。

當對特定部位為避險，任何因該部位價值上升之潛在獲利可能因而受限。

20. 空頭部位

子基金得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實行合成空頭部位。相關子基金不一定得以相應的多頭部位抵沖該等空頭部位。採取空頭部位涉及子基金資產之槓桿以及產生不同之風險。若子基金採取作為空頭部位之工具之價格或市場之價格上升，子基金將自採取空頭部位的時間起產生與增加價格相等之損失，加上任何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溢價及利益。因此，採取空頭部位涉及損失可能被放大之風險，可能損失之金錢多於投資所實際支出之成本。

21. 交易相對人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包含交換合約(更完整敘述於其投資政策中)。該合約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於其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態及其履行該合約條件之能力相關之風險。

符合其最佳實務操作並隨時為最有利於子基金及其受益人之利益，子基金得與經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相同集團下之其他公司締結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

22. 保管風險

子基金資產存放於保管人並於保管人之帳冊中標註為屬於個該子基金。資產(除現金外)與保管人其他資產分離以減少但非避免當保管人破產時之無法返還之風險。現金存款並非以此方式分離，故當破產時將承擔較高之風險。

子基金資產亦由保管人指定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內之次保管人所持有，因此儘管保管人遵守其法律義務，亦承受對該次保管人破產之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或交割系統未完善發展之市場，而資產係於次保管人所持有並且存在保管人可能不負返還該資產之責任之風險。

23. 投資管理與相對立場

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所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可能為某一名或數名客戶而做出投資決策、進行交易並維持投資部位，而可能對其他投資人之利益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投資經理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若公司及/或其職員自某一委託、產品或客戶賺取比其他者更高之報酬時。該衝突，例如當投資經理或其所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相同有價證券或維持相同工具之市場部位而並同時就不同客戶為不同方向之市場曝險。投資經理及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管理長期、長-短期、短期之委託，在此情形利益衝突可能特別普遍。採取、進行或維持投資決策、交易或部位係依據已建立之政策及程序為之，其係設計為確保執行之交易及採取之投資決策之組成分配不造成不法利益或損及任何投資經理或客戶之委託、產品並符合該客戶之相關委託及投資指示。

儘管在特定情況，該衝突之管理可能導致喪失客戶之投資機會或可能造成投資經理以有異於若未有該衝突時之交易方式為交易或維持市場曝險，而可能對投資績效有不利之影響。

附錄四：指數資訊

(本附錄所涉基金未於中華民國募集與發行，故略譯)

附錄五：風險測量指標及槓桿比例

	子基金名稱	預期最大槓桿比例 (淨槓桿比例) *	參考投資組合 (僅相對風險值法適用) 除另有說明外, 其餘皆為 100%
	1)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10%	5% JP Morgan 6 Month Euro Cash 95% JP Morgan 6 Month USD Cash
	2) 債券型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25%	BarCap U.S. Aggregate
3.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0%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4.	策略收益	50%	BarCap U.S. Universal
5.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	BofA Merrill Lynch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6.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 Emerging Markets Plus
	3) 股票型基金		
7.	歐陸股票	50%	MSCI EMU
8.	核心歐洲股票	100%	MSCI Europe
9.	領先歐洲企業	50%	MSCI Europe
10.	歐洲潛力	50%	MSCI Europe Small Cap
11.	歐洲研究	50%	MSCI Europe
12.	美國鋒裕基金	10%	S&P 500
13.	美國研究	10%	S&P 500
14.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10%	Russell Mid Cap Value
15.	日本股票	10%	Russell Mid Cap Value
16.	新興市場股票	100%	MSCI Emerging Markets
17.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100%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18.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100%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	------------	------	-----------------------------

*淨槓桿比例考量所有避險及沖抵安排並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管理規章

1) 本基金

鋒裕基金(「本基金」)是 1998 年 3 月 2 日創設為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集合式投資事業體，設立時所依據的法律為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以下稱「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屬非法人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型態，旗下依法擁有之各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係歸基金受益人共同所有。

本基金依據管理規章第四條之規定係由多個不同子基金所共同組成。

子基金之資產應由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經理公司)以符合該子基金共同所有人(「基金受益人」)利益之方式全權獨自負責管理，該公司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法律第 15 章以有限責任公開發行公司形式所組織設立之公司法人，屬於 Unicredit Banking Group，登記營業處所位於盧森堡。

本基金之資產係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負責保管(「保管人」)，且係與經理公司自身之資產分開。

本管理規章係規範基金受益人、經理公司、與保管人相互間契約關係之文件，基金受益人一旦購買任一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即代表業已充分認可並接受本管理規章之規範，本管理規章之初始本及後續修正本除均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正式公布外，並且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完成備案，可向盧森堡法院申請取得其副本。

2)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以個人名義，但只為受益人的利益及在符合管理規章之規範下管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政策係由經理公司董事會在第三條所列投資目標之下並在第十六條所列限制範圍之內訂定。

經理公司董事會在第十六條所列限制範圍內得全權管理各子基金資產，例如買進、賣出、申購、交換、收受各種為法律所許可之證券及資產，和執行本基金資產的各項直接及間接權利。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投資目標係讓投資人透過以下股票型、債券型、短期型等大類子基金得以廣泛參與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各種重要資產。

以上各種子基金固然將力求在操作績效上超越投資標的所屬市場的大盤表現，但在另一方面也將儘量保持操作績效的平穩性和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投資人將可根據本身對地區或資產種類的投資偏好選擇一支或多支子基金進行投資。

每一支子基金將由一家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管理，該投資經理得要求一家或多家子投資經理提供協助。

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均由經理公司負責訂定，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詳實揭露。

4) 子基金與受益權單位級別

各子基金旗下之資產與投資組合係彼此分開獨立，各子基金各自根據第 3 條所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斟酌以下各方面發行需要將各子基金劃分成多個不同級別之受益權單位：(i) 配息政策，有些受益權單位配息有些則不配息，(ii) 不同的銷售費與買回費用結構，(iii) 不同的管理費與顧問費用結構，(iv) 不同的代銷費、投資人服務費、和其他收費結構，(v) 不同的計價貨幣及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間於評價日當天的兌換比率，(vi) 不同的避險工具，為規避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不同而為該級別受益權單位所屬資產或報酬率所帶來的長期匯率風險，(vii) 不同的銷售國家及地區，(viii) 不同的銷售通路，(ix) 不同的目標投資人，(x) 對特定幣值波動之特別保障，(xi) 經理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所訂出的其他考量因素。

同一子基金之同一級別受益權單位所存有之權利均相同。

有關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權利及特點所在，詳見本基金銷售文件說明。

5) 受益權單位

5.1 基金受益人

任何自然人及法人除以下 5.4 條另有規定外，均得於繳交相關申購或購買價款後成為持有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受益人。

受益權單位所附之權利均不得分割，受益權單位之所有人、共有人、權利主張人、用益權人非為同一人時，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與經理公司或保管人交易往來：(i) 其每一位得個別發出與其受益權單位有關之指示，惟於任何估價日有其它指示發出而互有矛盾之時，所有指令將不予受理；或(ii) 其每一位皆須共同發出對其受益權單位

有關之所有指示，然而除非全體所有人、共有人、權利主張人、用益權人皆已確認此指令（全體所有人皆須於指示上簽字）否則指令將不予受理。當所發出之個別指示互有矛盾或當全體共有人尚未於指示上簽字時，代理過戶機構將負責確保受益權單位所附權利之履行應予暫停。

基金受益人及其繼受人及繼承人均無權要求清算或分割本基金，對本基金之代表及管理亦不具有任何權利，其死亡、禁治產處分、倒閉、及破產對本基金之存續均不具有任何效果。

本基金無基金受益人大會之設置，受益權單位均不附任何表決權利。

5.2 計價貨幣、基礎貨幣、基準貨幣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均無面額發行，其計價貨幣由經理公司訂定後應揭露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時所採用之貨幣為計價貨幣。

子基金用以評價其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為該子基金基礎貨幣。

本基金用以維持其合併科目之貨幣為本基金之基準貨幣。

5.3 受益權單位之形式、所有權、及轉讓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均應採用記名方式發行。

基金受益人應於完成受益人名冊登記後始得行使受益權單位所有人權利，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權單位，而係以書面方式確認投資人的基金受益人資格。

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轉換時，其登記單位數最細以表達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限。

受益權單位轉讓時須俟經理公司收到由出讓人或受讓人依法完成並簽字之轉讓文件，並將受讓人姓名登錄於受益人名冊後始為有效轉讓。

5.4 申購及所有權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自身之決定暫停、終止、或限制對特定國家或地區居民或設籍法人機構發行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得針對保護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受益人所需要，禁止某些個人或法人機構直接或以受益身份取得或持有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亦得指示本基金過戶代理機構：

(a) 拒絕受理特定受益權單位申請案件；

(b) 將不得購買或持有受益權單位者所握有之受益權單位予以強制買回。

上開握有受益權單位之人自經理公司強制買回通知書(無論上述任何原因)所列載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立即喪失對所列載受益權單位之所有權。

6)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與買回

6.1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經理公司自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完成初次發行上市之日或時期起即得持續對外發行該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得兼任分銷機構，並得指派一家或多家代銷商，負責從事受益權單位之代銷、募資、及相關作業處理工作，並根據代銷商之業務性質分別委派其處理申購、轉換、買回等服務，但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揭露所委派業務之範圍與相關費用負擔狀況。

經理公司得對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頻率設下限制，經理公司亦得決定特定子基金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在某一個或某數個期間或其他規定期間對外發行，但應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揭露其期間性。

除經理公司依第 17.3.之規定暫停發行受益權單位外，每一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應於經理公司指定為相關子基金之評價日（「評價日」）之營業日（定義於公開說明書中）發行。

受益權單位之交易價格為該子基金該級別受益權單位於過戶代理機構受理該受益權單位申購案件所在評價日依以下第 17 條認定之每單位淨值，外加佔該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且應轉給分銷機構或代銷商之銷售費，該申購案件所在國家於法令規章、交易所規則、或銀行慣例上另有其他稅費成本時，均應另行課收。

投資人應依規定完成受益權單位申購書或為本基金或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所認可之其他文件並註明擬投資之金額，申購書可向過戶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索取，投資人後續申購時僅須依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即可。

相關子基金相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最遲須於相關評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繳齊，投資人應以計價貨幣繳交申購款項，投資人以其他貨幣繳交該款項時應自行負擔貨幣兌換成本，並按相關評價日當天之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投資人不依規定繳款視為取消申購，但透過代銷商申購者則應以代銷商規定之繳款期限為準，代銷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就某些子基金可能適用較短的時限，更完整資訊描述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

除於本基金之部分子基金銷售文件另有提及者外，經理公司對透過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所送交或由申購人直接送交但無法於評價日截止時間前獲得過戶代理機構代表經理公司正式受理之申購案件，不得以該評價日為評價日發給受益權單位，但可將該申購案件列為次一評價日的受理案件。

代銷商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購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

投資人遇分銷機構或代銷商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得要求透過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及買回。

經理公司得以實物證券為對價為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但前提為須符合經理公司所訂定各項條件，其中特別包括須由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作成評估報告並提供外界查閱，以及該實物證券須符合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載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受益人以實物證券為對價取得受益權單位時須負擔該筆交易各項成本。

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受理投資人之申購委託單後只要受理時間未超過相關營業處所規定之當日申購書受理截止時點，均應於當日內將申購委託書轉交過戶代理機構，分銷機構及代銷商不得以等待有利價格或其他原因為由留置委託單不予轉交。

分銷機構遇受益權單位銷售所在國家之法律或慣例規定或允許對某些申購委託案件之銷售費須或得低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收費標準時，得自行或授權旗下代銷商按低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收費標準銷售相關受益權單位，但其銷售總價格須以該國法律或慣例所許可之最上限為準。

依據前述程序所為之申購請求應不可撤回，除當基金受益人因有第 17.3 條規定之任何理由無法被信賴時可撤回該請求。

受益權單位申購時，其登記單位數最細以表達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限。

經理公司得規定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標準，但應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予以揭露。

6.2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基金受益人隨時得申請本基金買回其受益權單位，但 17.3.條另有規定時應從該條之規定。

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該受益權單位於買回申請案件受理所屬評價日依第 17 條規定方式認定之適用價格為準，投資人買回申請文件在本基金銷售文件中所載之評價日截止時間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應列為當天評價日之受理案件，否則應列為次一評價日之受理案件。

代銷商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請買回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

本基金得將佔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一定百分比之遞延銷售費及買回費（若適用）予以扣除並繳交至經理公司或子基金(依情況適當者)。

買回交易之適用價格即為相關子基金相關受益權單位之淨值，但若適用時，任何相關遞延銷售費及/或買回費存在者應減除之。

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得代替基金受益人將買回申請書傳送至過戶代理機構。

投資人申請辦理受益權單位買回時須依照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買回申請書應載明：基金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子基金名稱及受益權單位級別、擬申請買回數數量、受益人名冊實際登記姓名或名稱、詳細匯款資料(包括帳戶名稱、帳號、受款行名稱、及本基金、分銷機構、或代銷商要求之其他資料)，並附上辦理基金買回所必要之一切文件。

非自然人之基金受益人辦理買回時尚應附上其格式及內容均為經理公司所認可之委任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者有權代表基金受益人行事之文件，買回申請書依前述程序提交後即屬不可撤銷，但基金受益人於第 17.3.條所列無法辦理買回之情形下除外。

經理公司應確保子基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以便基金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在正常狀況下均能立即獲得辦理。

買回款項將於過戶代理機構受理買回指示後由保管人或其代理人以銀行匯款方式撥交投資人，款項入帳日期為相關評價日之後三個營業日之內和過戶代理機構收到匯款文件之當日兩者發生在後者，但投資人透過代銷商辦理買回申請時，有關買回款項付款之入帳日期得於不同時限內為之，在此情形代銷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基金受益

人；基金受益人亦得要求以支票撥付買回款項，但所需作業時間可能較長。就某些子基金可能適用較短的時限，更完整資訊描述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

投資人應以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領取買回款項，投資人要求以其他貨幣領取該款項時應自行負擔貨幣兌換成本，並按相關評價日當天之匯率接受貨幣兌換。

經理公司遇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權單位時，得依其請求將全部或部份買回款項以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所有之實物證券代替現金予以給付，但經理公司應事先判定該項交易不致損害相關級別其餘基金受益人之最佳利益後始得同意其請求，至於哪些資產可移轉與該基金受益人則應由相關投資經理與保管人共同斟酌資產移轉之可行性、及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剩餘參與者與該基金受益人之利益後再行決定，該基金受益人應負擔因執行該筆買回交易而發生的各項證券出售和移轉交易稅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稅、證券商手續費等；買回者若將買回交易中所收到證券出售他人，其所收到的最終款項有可能因為市場條件不同或其出售或移轉價格與本基金用以計算相關受益權單位淨值之價格不盡相同而多少有些出入；以上資產之挑選、評價、和移轉均應在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完成評價後始得進行。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單日被申請買回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 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或借貸權限之虞時，於取得保管人同意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買回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投資人由於申請買回以致對擬辦理之子基金無法達到以上 6.1. 所要求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應適用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時，本基金有權依該投資人該級別受益權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之方式處理該投資人該次買回申請。

7) 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基金受益人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某子基金某級別受益權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級別受益權單位，須依照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向過戶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代銷商發出轉換指示，其中應載明擬轉換子基金之名稱及相關受益權單位級別和擬轉換之單位數。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單日被申請轉換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 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虞時，於取得保管人同意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轉換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基金受益人申請轉換時須遵守本規章第 6.1.條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

基金受益人由於申請轉換以致在擬轉出子基金之淨值總額上無法達到本規章第 6.1.條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時，經理公司有權依該投資人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予以全數換出之方式處理該投資人之該次轉換申請。

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適用價格應以該受益權單位於轉換申請案件受理所屬評價日依第 17 條規定方式認定之單位淨值為準，但應減去以下轉換費：(i) 擬換出子基金銷售費低於擬換入子基金銷售費的差額，及/或(ii)按擬換出受益權單位淨值一定百分比計算做為轉換交易處理成本之額外轉換費，以上轉換費應由分銷機構或代銷商收存，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基金銷售文件，基金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在盧森堡時間評價日午後 6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應列為當天評價日之受理案件，否則應列為次一評價日之受理案件，惟個別子基金之截止時間可能不同(詳見銷售文件)。

代銷商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請轉換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

本基金將依下列公式計算擬換入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數：

$$A = \frac{(B \times C) - E}{D} \times F$$

其中：

- A 為擬換入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數
- B 為擬換出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數
- C 為擬換出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依規定方式計算所得之單位淨值
- D 為擬換入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依規定方式計算所得之單位淨值
- E 為分銷機構或其所指定之任何代銷商之利益所可能收取之轉換費，參見本基金銷售文件
- F 為匯率因數，代表轉出與轉入子基金之間進行資產轉移時的有效貨幣兌換率，相關資產轉移成本因素須一併計入，若擬換出子基金與擬換入子基金屬同一幣別則匯率因數為 1。

分銷商及其代銷商(若有)得再授權將本基金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發起人之另一子基金，更完整詳情描述於銷售文件中。

8) 本基金的各項費用支出

經理公司有權對各子基金或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從其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管理費，這筆費用係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的平均淨值為基準依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最高為年率 2.55%，採後收方式按月收取，經理公司將以本費用給付投資經理做為酬勞。

經理公司有權收取遞延銷售費及買回費，並有權以其分銷機構身份對各子基金或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從其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代銷費，這筆費用係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的平均淨值為基準依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最高為年率 2%，採後收方式按月收取，經理公司得將本費用之全部或部份轉撥給本規章第 6 條定義之代銷商。

經理公司有權對特定子基金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得按超表現幅度之一定百分比收取績效費，所謂超表現幅度當參考指標於績效評定期間呈現上揚時，為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增幅超過參考指標增幅之部分，當參考指標於績效評定期間呈現下跌時，為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增加之部分，詳見本基金銷售文件，而相關子基金相關受益權單位相對於參考指標超表現所適用之該一定百分比亦應以銷售文件所列者為準，經理公司將撥出本費用之全部或部份給付投資經理做為酬勞。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級別）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收費，該等金額將由經理公司與保管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所簽訂之契約隨時決定（詳見銷售文件）。

過戶代理人得依據經理公司與過戶代理人所簽契約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收費，這筆收費係以子基金淨值為基準依照盧森堡銀行業慣例計算，採後收方式按月收取。

分銷機構及其所指定代銷商有權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收取上述之銷售費以及應適用之轉換費。

本基金尚有以下其他成本及支出：

- 以子基金資產及收入為課稅標的之各項稅捐；
- 券商手續費，這是子基金從事證券進出所必須負擔的交易費用，手續費於買進證券時將計入買進成本，於賣出證券時則從賣出所得中減除；
- 經理公司和保管人為維護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而支出的法律費用；
- 製作本管理規章和本基金各種銷售文件及此等文件之修訂/增補版本，以及向本基金所在地、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所在地、盧森堡大公國證券交易所、和其他國家主管機關申報此等文件所需之各項費用；

- 所有因 Pioneer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衍生之成本與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決定之（除直接與設立和治理相關之費用外）。Pioneer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為由經理公司管理且永遠投資其所有資產於本基金之連結基金。
- 本基金設立費用；
- 應付給經理公司、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保管人及其通匯機構、行政代理人、過戶代理機構、各註冊地常駐代表、及本基金所雇用其他代理機構的各項費用；
- 報告書印刷和出版費用，包括用符合基金受益人需要的文字進行排版印刷所需費用，以及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製作銷售文件、年報、半年報、及其他報告與文件分發各界人士；
- 合理分攤本基金之推廣費用，包括合理行銷和廣告支出，由經理公司董事會秉持善意訂定分攤比率；
- 會計及記帳成本；
- 製作各項通告並分法給基金受益人的費用支出；
- 為子基金買賣資產的成本，包含與交易及提供擔保與交割服務相關之費用；
- 基金價格公告費用和其他各種營運費用，包括利息、銀行收費、郵資、電話費、會計師簽證費、各種行政總務費用、影印各種文件及報告之費用等。

-
子基金之負債僅得約束該子基金並僅限以該子基金為求償對象，但該子基金債權人同意其他約束及求償方式時不在此限。

經常性費用應優先沖減本基金收入、不足時才沖減資本利得、再不足時才沖減本基金資產，其他費用得最高以五年為期限分期攤銷。

子基金創立相關費用應從該子基金資產中以最高五年為期限分期攤銷，每年攤銷費用由經理公司於公允基礎上決定之，子基金創立時對本基金於當時尚未攤銷完畢之本基金創立費用和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費用無需參與分攤。

9)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與帳目稽核

本基金係以歐元為基礎貨幣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帳目應每年稽核一次，並由經理公司最新指定之稽核師負責稽核。

10) 出版物

基金受益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本基金由會計師簽證的年度報告和自行結算半年度報告，或前往經理公司／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如有的話）、保管人或本基金銷售所在國家訊息代理人營業所在地點索取，其他有關本基金和經理公司之財務資訊例如各子基金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和發行價格、買回價格、轉換價格之定期揭露表等，則係放置於經理公司／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如有的話）、保管人和本基金銷售

所在國家訊息代理人之登記營業所在地點供有需要者索閱，其他有關本基金之重大訊息除於報紙刊登外，將依經理公司最新規定方式通告受益基金受益人。

11) 保管人

經理公司有權任命本基金資產保管人，亦有權終止該項任命，經理公司係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本基金資產保管人。

經理公司與保管人任一方均有權經提前 90 曆日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該項任命，在經理公司主動終止該項任命的場合，經理公司應確保繼任者可在兩個月內接手本管理規章所規定的保管人職務與責任，同時應責成原保管人在一定期間內須繼續擔負保管人職責，以便將本基金之各項資產順利移交至繼任者。

在保管人主動請辭的場合，經理公司應立即(不得遲於原保管人辭職日起兩個月內)指定他人繼任保管人並接手本管理規章所規定的保管人職務與責任。

本基金應將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交由保管人代替基金受益人保管，保管人經經理公司核准後得將本基金資產之全部或部份交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保管，保管人得於經理公司所認可之清算所開立替代或非替代帳戶持有該等證券，保管人僅得於收到經理公司或其合法授權代表之合法指示後始得代替本基金處分資產或將款項給付他人，保管人收到此等指示並確認該等指示係符合本管理規章、保管契約、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後，應即執行本基金資產之各項交易。

保管人應承擔並執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各項職務及責任，尤其：

- (a) 應確保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從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時，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b) 應確保受益權單位價值之計算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有關規定；
- (c) 應執行經理公司所下達之指示，但該指示與相關法律或管理規章顯有抵觸者除外；
- (d) 應確保凡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相對價款須於通常交割日之前匯到；
- (e) 應確保凡歸屬於本基金之所得均應以符合管理規章之方式運用。

保管人因執行其約定之職務有瑕疵而對經理公司、基金受益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時，其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應適用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本基金業已指派保管人為其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依過戶代理機構之指示，負責為配息付款(若有)予本基金基金受益人，並負責支付本基金買回款項。

12) 行政代理人

本基金係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擔任其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負責處理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各項行政工作，其中特別包括帳冊管理與單位淨資產計算。

13) 過戶代理機構

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 業經指定擔任本基金登記及過戶事務代理人，負責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申請業務，該過戶代理機構處理申購及買回款項之資金收付時係視同經理公司之合法指定代理人。

14) 分銷機構兼設籍代理人

本基金業已指定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分銷機構(「分銷機構」)，負責在美國(含本土及屬/領地)以外其他各個國家及地區從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銷及募資工作。

此外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亦得為本基金收受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之委託單，以及在符合受益權單位銷售所在國家法律前提下，於獲得相關受益基金受益人之同意後，為投資人提供特別受託人服務以代其購買受益權單位，但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如有的話)僅得接受下列投資人之委託(i)金融業專業部門。位於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家或已施行與盧森堡為防止利用金融體系洗錢之強制立法相當之洗錢防制法規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家，或(ii)符合(i)條件中介機構之分公司或合格子公司之金融業專業部門，惟此中介機構須依其國家之立法或因法規或依一集團政策之專業上義務，而有義務使其國外之分公司及子公司遵行相同之身分查驗義務。所謂特別受託人係指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接受投資人委託，以自身之名義代替投資人買進或賣出受益權單位，同時要求本基金於受益人名冊上如實記載其間運作方式，投資人可自行投資本基金毋需使用此處之特別受託人服務，但縱然使用該項服務以投資本基金，未來仍可隨時終止委託契約並領回原先透過該項服務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但受益基金受益人依所在國家法律或慣例必須或有必要透過特別受託人服務始得進行指定用途信託投資活動者，不適用以上說明。

本基金業已指定經理公司擔任設籍代理人(「設籍代理人」)。

經理公司基於設籍代理人之地位上應負責為本基金提供各相關人士之地址，以及代表本基金以相關人士為對象收取、受理、及發送各種通知、函件、電報、電傳、電話、及其他通訊。

15) 投資經理/子投資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得與一家或多家公司簽訂書面契約聘請其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和提供雙方所約定的其他服務，投資經理應為經理公司提供有關如何管理本基金的各種諮詢、報告、及建議，並將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標的選擇和資產配置情形告知經理公司，投資經理在經理公司董事會監督(且負擔最後責任)下應負責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並從事證券日常買進及賣出，投資經理獲得經理公司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職責委派給一家或多家子投資經理公司執行，並將全部或一步管理費用轉交該子投資經理公司，雙方並得斟酌狀況需要於上述契約中訂定收費標準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但經理公司仍應為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負擔最終責任，投資經理執行其服務之應得酬勞應由經理公司於本管理規章所列管理費當中撥付之。

16) 投資之限制、方法、與工具

16.1 投資之限制

為分散風險，經理公司有權決定依個案各個子基金的投資企業及策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的計價貨幣、以及本基金管理和業務行為準則。

除非銷售契約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對特定子基金有較嚴格之規定，每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應遵守此處的規則及限制規定。

A. 允許之投資：

子基金之投資應由下述一個或多個所構成：

- (1) 在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會員國其它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在其它國家證交所正式掛牌或在其它國家其它正規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最近發行且符合下列要件且於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發行條件裡承諾將申請在前三款所述之其它國家證交所或其它正規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發行後一年內取得上述許可；

- (5) 成立在會員國或其它國家內，UCITS 指令授權的 UCITS 股份或單位及/或 UCITS 指令(包括由本基金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及母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且為合格之 UCITS，但其不得為連結式基金或持有連結式基金之股份或單位)第 1 條第 2 款 a)點及 b)2 點定義的其它 UCI，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其它 UCI 已取得法律授權，其應受的監督按主管機關判斷相當於共同體法 (Community Law) 的監督，並能確保各主管機關（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挪威及日本）能夠通力合作；
 - 對該其它 UCI 基金受益人的保護相當於對某個 UCITS 基金受益人的保護，尤其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割、借款、放款、賣空相關規則，應相當於 UCITS 指令制訂的規則；
 - 該其它 UCI 應將營運狀況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以便（投資人）評估相關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運作情況；
 - 對於將被收購的 UCITS（除母基金外）或其它 UCI，其組織章程允許其投資在其它 UCITS 或 UCI 單位的累積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 (6) 目前存於信用機構並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提款的存款，到期日不得長過 12 個月，上述信用機構登記地址必須位於會員國，若位於其它國家，則應受主管機關認為與共同體法律相當的規則所規範；
- (7) 衍生性工具，亦即在前 1-3 款所述之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的選擇權、期貨（包括與現金認股權證相當者）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 組成投資標的的工具可適用 A 項規定、財務指數、利率、匯率，並且子基金得按本身的投資政策選擇投資標的；
 -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的交易相對人係接受適當監督、被歸類在主管機關核准類別的機構；以及
 -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每日都有可靠、可證實的價格評估，本基金並得隨時主動透過抵銷交易將該衍生工具以公平市價賣出、變現、或拋售。
- (ii)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上述操作均不得使本子基金背離原本的投資目標。

(8) 非在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且該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及發行人皆受保障投資人及存款利益的法律所規範，同時也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它國家，（若為聯邦國家則為）聯邦中的一員，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隸屬的國際政府機構；或
- 發行人所發行的所有有價證券都在前（1）至（3）款所述之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或
- 依共同體法(Community Law)或主管機關認為與共同體法相當的規則規定，發行人或保證人受相關單位監督；或

發行人為其它符合下列要件的機構：所屬事業領域經管機關許可；受與前三款規定相當的投資人保護法律所規範；資本及儲備至少達 1000 (10,000,000 EUR) 萬歐元的公司；每年根據指令 78/660/EEC 提交並公布年報；所屬集團內有一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致力於集團融資；或致力於受惠於銀行流動性的證券化工具的融資。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得依據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Regulations，複製指數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成分。

B. 然而，各子基金：

- (1)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 10% 的資產在非 A 項（1）至（8）款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不得取得貴金屬或代表其之憑證；
- (3)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 (4) 得最多借用價值本身 10% 的資產，但是必須是暫時性的借用才能適用此例外規定。為承作選擇權或買賣遠期契約或期貨而做成擔保品協議，並不適用此「借用」的例外規定。
- (5) 得透過對銷貸款(back-to-back loan)購買外幣。

C. 投資限制：

(a) 分散風險規則

在計算此處(1)至(5)、(8)、(9)、(13)及(14)款的限制額度時，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機構。

若某發行人係有多個子基金的法人，而有單個子基金將其資產完全保留給該子基金的投資人以及其債權發生與該子基金的建立、運作、及變現有關的債權人，那麼在適用(1)至(5)(7)至(9)，及(12)至(14)款有關分散風險的規定時，應將每個子基金視為個別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子基金對單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遇下列情形時不得再行增加投資：
 - (i) 該筆投資將使該機構所持有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子基金淨值之比重超過 10%；或
 - (ii) 該筆投資將使佔子基金淨值比重達 5%以上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合計佔子基金淨值之總比重達 40%以上。本款限制並不是用於存放在金融機構且受適當監督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 (2) 單個子基金最多可向同一集團購買累積比例佔資產 20%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政府、會員國地方當局、其它國家政府、或由至少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國家組成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1)(i)的限制比例從 10%增加到 35%。
- (4) 若合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登記地址位於歐盟會員國，並且依法應受特定公共監督以保障合格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則(1)(i) 10%的限額增加到 25%。在本管理規章中「合格債務證券」係指依法應將其收益投資在能提供報酬的資產上的有價證券，並且該報酬足以含蓋至到期日時的償債金額，若發行人發生違約情況還能優先請求給付本金及利息。若單個相關子基金將 5%的資產投資在前述發行人發行的合格債務證券上，則這些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 80%。
- (5) 前(3)(4)款所述之有價證券，並不算在前(1)(i)款規定的 40%限額範圍內。

- (6) 子基金投資由歐盟會員國政府、歐盟會員國地方當局、OECD 會員國政府（如：美國）、或有歐盟會員國在其中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提供保證之有價證券時只要能恪遵風險分散原則，其投資金額比重最高得達子基金淨值之 100%，不受以上前述各款所設上限之限制，但(i)此等投資標的至少須來自 6 個不同證券發行單位，(ii)單一單位所發行證券佔子基金淨值之比重最高以 30% 為限。
- (7) 在不影響 (b) 項控制的限制之限額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某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要複製特定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指數結構，那麼(1)項規定限額最高可提升到 20%，但須具備下列要素：
- 該指數結構具備充足的多元化；
 - 該指數對市場具有指標性參考意義；
 - 該指數係透過適當的方式公布。

如因市場情況異常特殊而有正當理由要提高限額，則 20% 的限額得提高到 35%，特別是在正規市場中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有主導地位的情況，惟提高限額為 35% 的特別規定僅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銀行存款

- (8) 單個子基金存於同一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衍生性工具

- (9) 關於信用機構子基金對店頭交易衍生性工具的投資風險，若交易對象係 A (6) 所述的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若為其它交易對象則以 5% 為限。
- (10) 於衍生性工具的投資應遵守 (2) (5) (14) 款的限額規定，標的資產的累積投資風險並且不得違反(1)至(5)、(8)、(9)、(13)及(14)款的限額規定。若子基金以指數型衍生性工具為投資標的，則這些投資不一定要合併計算是否超過(1)至(5)、(8)、(9)、(13)及(14)款的限額規定。
- (11) 當某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工具時，在考量(C) (a) (10)及(D) 的限額規定、投資風險、及本基金契約規定的必要文件時，必須將衍生性工具納入考慮。

• 開放型基金單位

(12) 子基金對單一 UCITS 或其它 UCI 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20%，除非其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之連結基金。

為連結基金之子基金須至少投資其 85% 之淨資產其母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為母基金之子基金不得為連結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在適用此項投資限額規定時，如係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定義而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每個子基金將被視為個別的發行人，但需確保多個子基金對第三人的義務確實分離。子基金對 UCI 各單位的累積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

子基金收購 UCITS 單位及/或其它 UCI 後，各該 UCITS 或其它 UCI 的資產不一定要合併計算是否超過(1)至 (5)、(8)、(9)、(13) 及(14)款的限額規定。

若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而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乃由相同的經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指派而（包括因有共同的管理或控制者，或基於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之原因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間接管理，則經理公司（以及上述關連公司）不得對於各該子基金投資於有關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向子基金徵收認購費及買回費。

子基金若將大部分的資產用來購買其它 UCITS 及/或其它 UCI，應在公開說明書相關的子基金部分中敘明子基金本身及子基金欲投資的其它 UCITS 及/或其它 UCIA 可能負擔的最高額管理費。本基金應於年報中敘明子基金及其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它 UCI 被收取管理費的最高比例。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數個其他子基金所發行的受益權單位，並以下述為條件：

- 目標子基金不得進而投資於投資此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
- 目標子基金預期取得投資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之總計，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0%；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受益權單位為本基金所持有，其價值將不列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確認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門檻；及
- 於子基金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層級，管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將不會重複收取。

• **合併限額**

(13) 儘管有(1)、(8)及(9)款的個別限額規定，如會導致投資超過其 20%之資產於單一機構，子基金不得合併下列項目：

- 投資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該單一機構存款；及/或
- 該機構承擔來自店頭市場衍生交易的風險。

(14) 因為(1)、(3)、(4)、(8)、(9)及(13)的限額不得合併，所以對同一機構依照(1)、(3)、(4)、(8)、(9)及(13)款限額規定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包括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個別子基金資產的35%。

(b) 控制的限制

(15) 有關所有其管理之 UCITS，經理公司不得取得對其發行機構之管理有實質影響力的表決權數。

(16) 本基金不得收購超過(i)任何相同發行機構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 10%的股份；(ii) 任何相同發行機構已發行債務證券 10%的債務證券；(i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貨幣市場工具 10%的貨幣市場工具；或(iv) 任何相同 UCITS 及/或 UCI 已發行股份或單位 10%的股份或單位。

若收購當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目標工具發行之數量，則可不理會前(ii)至(iv)款的規定。

前(15)及(16)款所設的限制規定不適用下列投資工具：

- 由歐盟會員國政府或會員國地方當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其它國家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至少有一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根據其它國家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但須符合下列條件：(i) 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在發行機構登記辦公處國發行的有價證券；(ii) 該國法律規定子基

金必須先入股某公司才能購買該公司之股份；及(iii)該公司投資政策符合 C.(1)至(5)、(8)、(9)及(12)至(16)款限額規定；以及

- 由子公司之資本持有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的股份，而子公司專為其在子基金設立地所在之國家從事有關基金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要求的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 子基金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以連結基金之身分所持有的母基金單位或股份。

D. 全球曝險：

每個子基金都應確保與衍生性工具相關的全球曝險不會高過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總淨值。

計算投資風險時應考慮：標的資產目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了結部位所得使用的時間。

E. 額外投資限制：

- (1) 子基金不得購買貨品或貴金屬或代表貨品或貴金屬的憑證，惟有關外國貨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的交易，以及該外國貨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的期貨及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不應被視為本限制下的商品交易。
- (2) 子基金不得投資不動產或任何相關之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提供擔保、或由投資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 (3) A(5)、(7)及(8)款所列的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且不得依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限制有價證券借出(詳見以下「有價證券借入及借出」所述)。
- (4) 本基金不得放空賣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A(5)、(7)、(8)款所列的其它金融工具。

F. 不論是否有其它規定與本管理規章有所牴觸：

- (1) 子基金在行使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得不受各個子基金投資限制的限制。

- (2) 若因子基金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讓投資金額超過限制，則該子基金進行交易時，必須以改善相關情況為優先目標，並將基金受益人的利益納入適當考量。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額外的投資限制，不過這些限制必須遵守基金單位買入或賣出國的法律規定。

16.2 特殊之投資與避險方法及工具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存續期間管理、及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本基金得依據 16.1. 「投資限制」的條款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其它金融流動資產相關的技巧及工具。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上述操作皆不得讓子基金偏離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所列之投資目標。

除此處列舉的各項限制外，個別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董事會隨時決定後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揭露之)除本規章所列限度外，其以避險和投資組合有效管理及投資為目的所持有衍生金融商品(但投資於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數不計算在內)之總金額(含承諾金額及所給付之交易權利金)最高不得逾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本基金中的部份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為雙方當事人定的金融契約，由一方當事人〈信用保障承買人〉支付週期性費用換取另一方當事人〈信用保障提供人〉在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時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信用保障承買人有權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按票面價格賣出發行人發行的特定債券或其它指定義務的權利，或收取該債券或其它指定義務票面價與市價的差額。違約事件通常的定義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受破產管理、重大且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按時給付。

為達特定信用資風險曝額，本基金有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英文以 Credit Default Swap Sale 及 Credit Default Swap Sales 區分單複數〉出售信用保障的專屬權利。

此外，本基金還能在未持有標的資產的情況下，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購買信用保障的專屬權利。

上述信用違約交換必須由最高等級、並且專門處理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執行時亦須遵守標準化的文件規定〈如：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規定之合約〉。

此外，本基金的各個子基金都應確保與前述信用違約交換相關的承諾，其永久性的投資比例應維持在能讓投資人滿足買回要求的部位。

某些子基金可簽署如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交換以及通膨連結交換契約。

再者，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得選擇有價證券借出/入及附買回協議的交易，但仍須遵守下列規定：

(A) 有價證券借入及借出

在不違反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本基金得借入/出有價證券：

- (i) 本基金只能透過經許可清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系統、由金融機構組織之借出系統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流金融機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並應受主管機關所認定相當於普通法規定之審慎監管規則所規範。
- (ii) 借出有價證券時必須先取得保證，且保證之金額在契約期間內均應至少相當於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 90%

前述保證的形式必須是流動資產及/或以 2008 年 6 月 4 日主管機關 CSSF Circular 08/356 之掛牌有價證券之形式。任何以現金或 UCI 或 UCITS 之股份/單位以外之形式提供之保證，必須為交易相對人關係企業以外之實體所發行。

現金擔保品得於 2008 年 6 月 4 日主管機關 CSSF Circular 08/356 第 3 條所示的條件下轉投資。

- (iii) 就有價證券借出交易或附賣回/買回合約交易，對交易相對人的淨曝險(例如曝險減去收受之擔保品)，須計入上述 C.(b)(13)所規定的 20%限制。
- (iv) 本基金須確保有價證券借出交易的數量維持在一個適當的程度，或得以隨時請求返還借出之有價證券，以使其可以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且該交易不得影響本基金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就本基金資產之管理。
- (v) 除非有足夠的金融工具得以在完成交易時償還借入的有價證券，否則本基金不得處分所持有的借入有價證券。
- (vi) 若發生下列與結算交易有關的情形，本基金得借入有價證券：(a) 有價證券在某段時期被送去重新登記；(b) 借出的有價證券被使用於融資但未能如期歸還；(c) 為避免因保管人未能完成交割行為而使得交易失敗；以及(d) 當再買回契約的交易對手對這些有價證券行使再買回權時，作為讓當事人能善盡將標的

物（有價證券）送交當事人的義務的一種技巧，甚至包括本基金之前已賣出該有價證券的情況在內。

(B) 附賣回及附買回協定

本基金得基於主要或輔助之基礎，依據本基金銷售文件針對各子基金所揭示之投資政策以進行由遠期交易所組成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合約交易，並於其到期日：

賣方(交易相對人)有義務買回售出之資產，且本基金有義務返還本交易所收取之資產。於附賣回合約所買受之證券限於 2008 年 6 月 4 日 CSSF Circular 08/356 所示之證券，且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或

本基金有義務買回售出之資產，且買方(交易相對人)有義務返還本交易所收取之資產。本基金必須確保於合約到期日有足夠資產結算交易相對人所同意歸還基金之數目。

本基金僅得與受主管機關所認定具有相當於共同體法律規定之審慎監管規則所規範之交易相對人進行此交易。

本基金應謹慎確保所做之附賣回或附買回合約交易價值維持一定程度，以隨時符合其對基金受益人之買回義務。

(C) 風險控管程序

本基金必須有一套風險控管程序以便隨時監督並測量其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以及它們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影響力。

關於衍生性工具，本基金必須有一套能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衍生性工具價值的程序，並應確保每個子基金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投資風險並沒有超過投資組合總淨值。

計算全球投資風險時會考慮的因素有：標的資產目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了結部位時所得使用的時間。

本基金得採用風險值法及/或視情況依據相關子基金的承諾方法計算相關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並確保該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全球曝險未超過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每個子基金都可以在不違反本身投資策略以及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的投資限額的情況下，投資衍生性工具，但是標的資產的累積投資風險仍不得超過第 16.1 條的投資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指數型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一定要合併到第 16.1 條 Ca)(1) 至 (5)、(8)、(9)、(13)、(14) 款的限額下。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涵衍生性工具，計算投資限額時便必須把該衍生性工具納入考慮。

(D) 統合管理

經理公司為求減少操作及行政管理費用和擴大分散投資空間可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與屬同一結構體之其他子基金或盧森堡其他共同基金之資產進行統合管理，以下所稱「統合管理個體」係泛指本基金及所有與本基金間存在資產統合管理安排機構體，所稱「統合管理資產」則係包括全體統合管理個體依據統合管理安排交付統合管理的資產。

投資經理未來在統合管理安排下將有權在統合管理個體合併基礎上作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和調整投資的操作決策，並間接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組合，統合管理個體未來將依其淨資產佔統合管理資產總額的比率握有統合管理資產(「握有比率」)，這個比率適用於統合管理安排之下的每一項投資，任何增加投資或減少投資的操作決策都不致影響該一比率，亦即新增投資係由參加子基金按照各自該一比率分攤投資額，賣出資產時亦係依該比例從各個體名下的統合管理資產中徵提賣出額。

在處理新申購案件方面，投資人對某共同管理個體的申購案件原則上將讓該個體的淨資產有所增加，進而帶動該個體上述握有比率的提高，此時一方面投資人所繳交的申購款項將按照提高後的比率分派給該個體，另一方面共同管理個體相互間也須配合該修正後的比率進行資產轉移，這連帶會牽動到所有投資項目；在處理買回案件方面則情況正好顛倒，投資人對某共同管理個體的買回案件原則上將讓該個體的現金量減少，進而帶動該個體上述握有比率的降低，此時一方面投資人所拿走的買回款項將按照提高後的比率由該個體負擔，另一方面所有投資項目也都須配合該修正後的比率進行調整；基金受益人有必要注意的是，統合管理安排讓即使經理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不做任何動作，本基金資產組合還是可能因為其他統合管理個體發生事情(例如申購、買回等)而在連動情形下發生改變。

例如當與本基金或子基金存在統合管理安排的個體收進一筆新的申購時，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可連帶獲得增加，反之與本基金或子基金存在統合管理安排的個體受理投資人買回申請後，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將連帶有所減少，不過統合管理個

體也可能在統合管理安排之外開立申購與買回處理專戶，並且讓所有申購與買回案件都通過該帳戶進行處理，由於有這種開立單獨帳戶處理申購與買回案件的彈性存在，以及有經理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隨時決定退出某些統合管理安排的彈性存在，因此本基金只要發現投資組合的重新調整存在損害本基金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可能性時，將有一定彈性空間可避免這種重新調整的發生。

本基金若受另一統合管理個體所發生與本基金無關之基金買回或費用給付事件所影響，使得投資組合內容之修正程度大到令本基金逾越所適用投資限制之程度，本基金應於該項修正發生之前及早令相關資產退出統合管理安排，以避免受後續調整過程所影響。

本基金資產僅得與其他個體適用相同投資目標之資產進行統合管理，以確保本基金交付統合管理資產上的種種投資決策與本基金投資政策相容，本基金資產僅得與其他個體同樣由保管人擔任證券保管機構的資產進行統合管理，以確保保管人在處理本基金事物上能充分履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之應盡職責，保管人應時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他個體之統合管理資產分開，以便本基金能隨時辨認出哪些資產屬於自己，由於其他統合管理個體的投資政策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難免有所出入，因此共同投資政策有可能比本基金本身的投資政策存在更多限制。

統合管理契約的簽約當事人應包括本基金、保管人、行政代理人、和投資經理，目的則在界定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理公司董事會得隨時不經通知逕行終止統合管理契約。

基金受益人得隨時聯繫本基金登記營業處所以瞭解被統合管理之資產所佔百分比，以及當時本基金間存有統合管理安排之個體有哪些，本基金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書均應列出被統合管理資產之組成和比率。

17) 基金單位淨值之決定

17.1 計算頻率

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及其發行、轉換、和買回價格將每月至少兩次以該級別受益權單位所屬資產依以下 17.4 條方式所認定之價值為基準，由行政代理人根據經理公司訂定並予以負責之規則，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日期(即「評價日」)計算之。

17.2 計算實務

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均以該級別之計價貨幣表達單位淨值，單位淨值為子基金應歸屬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金額除以該級別受益權單位於相關評價日發行在外之總單位

數所得商數，前述淨資產金額則為(i)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金額加上當期收入，與(ii)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負債金額加上當期應提列準備金，兩者之差額。

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以其計價貨幣表達時，應四捨五入至該貨幣最小單位數。投資所得、應付利息、應付費用、及其他債務(含應付經理公司之行政費與管理費)於可行範圍內應於個別評價日逐日計算。

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於單位淨值計算完畢後又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標的報價或交易所在市場出現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時，經理公司為維護基金受益人或本基金之利益得重新計算淨值，並將原先計算所得之淨值予以廢棄。

若在任何評價日任一特定子基金之所有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累積的申購與買回，將造成受益權單位之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經理公司隨時為該子基金所設立的門檻，在考慮包括主要市場狀況等因素，經理公司考量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價差、子基金為滿足特定評價日之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相關評價日之子基金淨資產之 2%。該調整將於適用任何績效費（若有適用）前完成。

本基金資產價值之認定應以第 17.4 條之方式為準，各項支出則以第 8 條所列者為準。

17.3 暫停計算

經理公司遇下列狀況發生時得暫停子基金之單位淨值計算，並連帶暫停計算受益權單位之發行、買回、與轉換價格：

- 子基金大部份資產賴以評價之證券交易所、正規市場、或任何其它會員國或其它國家的正規市場，或子基金大部份資產面額貨幣交易所在之外匯市場，有一個或多個於一般例假日以外的日子遭關閉、暫停交易、或限制交易。
- 由於發生經理公司所無法負責或控制之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危機等重大事件，以致子基金之資產無法循合理或正常方式進行處分，如勉強處分勢必對基金受益人之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 子基金通常賴以進行投資標的評價工作之通訊工具故障無法使用，或子基金受任何原因影響其資產之價值無法獲得迅速而準確之認定。
- 經理公司無法將資金調回供給付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款項，或經理公司董事會判定在這段期間內有關投資標的物變現、買進投資標的、和給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項

的匯款均無法依正常匯率進行。

- 於暫停(i)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ii)發行，(iii)買回，及/或(iv)子基金以連結式基金之身分所投資母基金發行之股份/單位之轉換。

以上暫停計算和結束暫停計算之情事均將通告業已申請基金申購、買回、和轉換之投資人，並將依第 10 條之規定對外公告。

17.4 資產評價實務

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計算及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認定均應依下列方式進行：

I. 本基金之資產包括：

- 1) 庫存現金及計息與不計息存款；
-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已賣出但尚未交割券款)；
- 3) 為本基金所擁有或已約定之各種債券、定期債票、股票、公司債、債券型股票、認股權、認購權、選擇權、及其他各種證券、金融工具、和類似性質之資產(但本基金對上述證券因除息、除權等因素而於市價上有所波動時，得採以下 1.以外之其他方式調整其評價)；
- 4) 本基金各種應收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現金分派，但以本基金已合理取得有關資訊者為限；
- 5) 本基金所擁有計息資產之應計利息，但相關計息已計入或已反映於資產本金者，不得重複計算；
- 6) 本基金擁有其開放部位之遠期合約、看漲選擇權、及看跌選擇權，其清盤價值；
- 7) 本基金待攤銷之各種初期費用，例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與銷售成本；
- 8) 其他各種性質及狀態之資產，含預付費用。

(A) 對貨幣市場型以外其他子基金之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認定其價值：

1. 庫存現金、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利息(含已宣告者和應計而未收者)按全部金額評價，但若有顯然無法足額獲得償付者則應由經理公司依據其真實價值訂出適當之打折比率認定其評價。
2. 在證交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報價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流動資產及工具，皆以作為上述資產主要市場的相關證交所或市場資產評價時之最後可取得的價格為基準。

3. 遇子基金所持資產於該日於該證券交易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並未有成交記錄或並無任何報價或於該正規市場並未有任何成交記錄，或縱於該證券交易所所有成交記錄或有任何報價或於該正規市場有任何成交記錄，但依以上 2. 認定之價格就該資產評價而言顯然不具有代表性時，應改以依審慎誠信方式所判定之合理可預見賣出價格認定其評價。
4. 關於非在交易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和選擇權契約之清盤價值，應以符合經理公司針對各種型態合約所訂立政策並在前後一致之基礎上進行認定之淨清盤價值為準；關於在交易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和選擇權契約之清盤價值，應以本基金通常從事該項合約所在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所報出該項合約之最新可用交割價格為準；但經理公司發現某筆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契約在淨資產評價之當日恐難以清盤時，得改用其他公允合理之價值認定其清算價值。
5. 交換協定及其他各種證券及資產應秉持誠信原則並依經理公司訂定之流程，按公平市值認定其評價。
6. 開放型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最新可用的淨資產值認定其評價，若認定的價格無法代表相關資產的市價，那麼將由經理公司按公正衡平的基礎決定價格。封閉型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最新可用的股價認定其評價。

(B) 對貨幣市場型基金之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認定其價值：

1. 庫存現金、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利息(含已宣告者和應計而未收者)按全部金額評價，但若有顯然無法足額獲得償付者則應由經理公司依據其真實價值訂出適當之打折比率認定其評價。
2. 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將採用成本攤銷法進行評價，因此前開資產之評價將以取得成本為基礎，加上或減去逐期攤銷的溢價或折價金額，未來經理公司將持續評估此一評價以確認其反應近期之公平價值，並於成本攤銷價格未反應公平價值時，於取得保管人認可後作出調整，以確保前述子基金之資產均能在經理公司本於誠信依一般公認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市場價值。

II. 本基金之負債包括：

- 1) 各種貸款和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
- 2) 本基金貸款之應計利息(含貸款承諾的應計費用)；
- 3) 各種應計和應付費用(例如行政代理費、管理費、獎勵費、保管費等)；
- 4) 各種已知之已發生及將發生負債，含已成熟之金錢或財物契約給付義務，例如本基金已宣告但尚未給付之配息金額；
- 5) 以本基金所判定截至評價日為止之資本或收入為基礎所提列的稅款金

額、經理公司所核定並授權的其他準備提列金額、經理公司針對本基金或有負債所認為有必要提列的其他備抵金額；

- 6) 本基金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應予以反映的其他各種性質和型態債務，本基金認定此類負債金額前尚應考量以上第 8 條之各種應付資費，本基金計算行政代管理等經常性或定期性費用時，可就該年度或該期間已經經過之日數比例估算之。

非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表達之資產及負債應按相關評價日盧森堡行情匯率轉化為以基礎貨幣表達，無行情貨幣可供採用時則應秉持誠信原改依經理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流程決定適當匯率。

但經理公司董事會仍得全權准許採用其他其認為更能公允反映本基金資產價值之其他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遇發生足以使得依上開要領進行評價工作成為不恰當或不可行之特殊狀況時，得秉持謹慎誠信原則改採其他評價標準，以求獲得當時環境下的公允評價。

III. 基金資產分配

經理公司董事會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一個級別受益權單位設立一個子基金，或為兩個或多個級別受益權單位共同設立一個子基金：

- a) 為兩個或多個級別受益權單位共同設立一個子基金時，該等級別受益權單位所屬之資產應以子基金投資政策為依據進行共同投資；
- b) 個別級別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收入款於本基金帳冊上應歸入該級別受益權單位所隸屬之子基金，但如同一子基金尚有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亦發行在外，則該級別佔子基金整體淨資產之比率應隨發行款項之歸入而提高；
- c) 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支出均應歸給該子基金旗下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
- d) 本基金的負債若係針對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或係針對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相關行為而發生，則該項負債應由該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負擔；
- e) 本基金資產或負債凡無法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者，該項資產或負債應由全體子基金或特定子基金旗下全體級別受益權單位依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比率，或依經理公司秉持誠信決定之其他方式分擔之，本基金固為一個整體，但凡涉及本基金與第三人(尤其債權人)間關係之情況，各子基金對本身之債務仍應自行負責處理；
- f) 任何級別受益權單位於給付受益人應得之配息後，其淨值應隨即按配息

金額等額減少。

18) 收入分配政策

經理公司本基金所屬子基金旗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得授權發行配息受益權單位與不配息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受益權單位之獲利將滾入投資本金，配息受益權單位之獲利則將用於配息，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獲收入之分配方式，並得根據一定之條款及條件隨時有權在經理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在本基金銷售文件中揭露的時間宣佈以現金或基金單位進行配息。

配息資金原則上僅限以可供配息之投資淨所得為來源，本基金配息之次數應由經理公司決定。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決定特別針對部分級別受益權單位，根據不同基金單位類別銷售之國家及如相關國家說明中所完整描述者，以總資產為基金配息之來源(即扣除級別受益權單位應付之有關費用前)。對於某些特定級別的單位，經理公司得不定時決定配發已變現資本利得。經理公司得隨時宣佈和配發臨時配息，配息之次數應由經理公司依法定條件決定。

本基金所作配息除投資人特別要求外，均將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新增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將以配息報表方式將配息細節告知投資人；配息再投資得免繳交銷售費。

本基金遇其淨值減少至 1,250,000 歐元之狀況時，將無論如何均不配息。

配息自得領取日起滿五年均未獲領取時，應由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予以沒入，投資人不得再行請領。

本基金對已宣告之配息應妥為保存，靜候其受益者處分，但不再予以計息。

19) 管理規章之修改

本管理規章及其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應自其簽署日起生效。

經理公司得隨時為單位投資人之利益對管理規則之全部或一部進行修正。

管理規則及其修正之第一個生效版本應存放於盧森堡之商業註冊處。各保存之參考資訊應公佈於 Mémorial。

20) 本基金、子基金、及各受益權單位級別之存續期間及清算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除本基金銷售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均無限制，但經理公司及保管人隨時均得協議經事先通知後解散並清算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受益權單位級別，經理公司尤其有權經保管人認可後，對遭遇經濟或政治環境巨變，或其淨資產金額之減少程度已達為經理公司所認定無法以經濟效率方式繼續運作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受益權單位級別，決定予以解散。

經理公司於子基金或受益權單位級別解散時若遇基金受益人要求，得將彼等所持有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部份按其所適用單位淨值(但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實際變現價格和該次解散事件有關的變現費用)接受其買回或轉換，其期間應從解散決議作成之日起，至解散決議正式生效之日止。

本基金自導致解散之決定或事件成立之時起應停止一切受益權單位發行、買回、及轉換交易。

解散程序開始後，經理公司應以符合基金受益人最佳利益之方式將本基金、子基金、或受益權單位級別旗下資產變現，保管人則應於接到經理公司指示後，將清算所得款項扣除各種清算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按基金受益人的持有受益權單位數額比率分配給該子基金或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在符合事先所訂定條件(例如提出獨立人士之評估報告)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前提下，將本基金、子基金、或受益權單位級別旗下資產全部或部份以實物配發基金受益人。

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基金清算程序結束後凡有清算所得款項未配發至應得之受益權單位者，均應提存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管至相關法律限制期限屆滿為止。

本基金之解散應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方式將導致清算之決定或事件公告於 Memorial 和擁有適當發行量的報紙兩份，其中至少須有一份為盧森堡本地報紙。

子基金或受益權單位級別解散時對該子基金或該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公告應依本管理規章第 10 條方式為之。

基金受益人及其繼承人和受益人不得要求清算或分割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受益權單位級別。

21) 子基金彼此間或與其他共同基金進行合併

於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下，尤其是有關合併計劃，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進行本基金或一個子基金的合併(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之定義)，得為接收或合併 UCITS 或子基金。提供予基金受益人之資訊如下：

a) 本基金合併：

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就本基金與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新 UCITS」)或子基金進行合併，不論係作為接收或合併 UCITS。而，如認為適當，得重新配置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新 UCITS 或其他相關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視何者適用)。

b) 子基金合併

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進行任何子基金與其他本基金現存之子基金、其他新 UCITS 之子基金(「新子基金」)，或新 UCITS 進行合併，不論係作為接收或合併子基金。如認為適當，得除新配置相關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新 UCITS 之受益權單位，或新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視何者適用)。

基金受益人權利及其負擔之成本

於上述合併情事，基金受益人除本基金或子基金所收取以應付再投資費用者外，有權請求買回或贖回其受益權單位而毋庸負擔任何費用，或，於可能之狀況下，轉換其受益權單位至其他追求類似投資策略且由經理公司管理(或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與經理公司係屬在共同管理或控制下，或有實質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之相關其他公司)之另一 UCITS 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此權利將自相關基金受益人受合併提議通知時起有效，並於計算合併轉換比率前五個工作日為止。

任何有關準備及完成合併的成本，並不由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其基金受益人負擔。

22) 適用法律/管轄地/適用文字

基金受益人、經理公司及保管人之間所發生任何求償事件均應循盧森堡大公國法律途徑解決，且應受盧森堡地方法院之司法管轄，但經理公司及保管人針對受益權單位銷售或發行所在國家投資人提起之求償事件，以及有關該國基金受益人居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事務，得要求其本身或本基金改為接受該國法院之司法管轄並改以該國法律為適用法律；本管理規章應以英文為準。

正本三份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署並生效。

經理公司

保管人